

股票代號 : 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民國107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孫 蔭 南	副 總 經 理	(02)2312-4200	ynsun@ccp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趙 德 鋒	經 理	(02)2312-4200	tfchao@ccp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黃 宜 均	經 理	(02)2312-4200	sandy@cc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 目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23 號	(02)2312-4200
新 豐 工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1 號	(03)559-9866
新 豐 二 廠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82 號	(03)559-9866
台 中 工 廠	台中市工業區工業十五路 10 號	(04)2359-6818~9
台 南 一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號	(06)698-6691
台 南 二 廠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39 號	(06)699-1110
台 南 三 廠	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46 之 8 號	(06)693-563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giotage/agiotage_01.htm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pog.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80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3
一、財務狀況	233
二、財務績效	234
三、現金流量	2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2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各界人士，對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謹將一〇七年度營運的實際狀況，以及一〇八年度的經營策略，向各位做簡明的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三十二億七仟三百零三萬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收新台幣二十八億九仟五百八十一萬元增加約 13.03%。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七十五億八仟二十三萬元，與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六十二億四仟四百八十萬元比較成長約 21.3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三億六千六百九十五萬元，較一〇六年的三億六百四十九萬元增加約 19.72 %。

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收支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7,580,236	6,244,807	1,335,429	21.38
銷貨毛利淨額	2,865,170	1,922,597	942,573	49.02
毛 利 率 %	37.80%	30.79%	7.01	-
營業費用	2,528,728	1,645,296	883,432	53.69
營業利益	336,442	277,301	59,141	21.33
營業外收支	114,046	88,762	25,284	28.49
稅前損益	450,488	366,063	84,425	23.06
稅後損益	366,947	306,494	60,453	19.72

(二) 一〇七年度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全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580,236	6,579,148	115.22
營業成本	4,715,066	4,359,113	108.17
營業毛利	2,865,170	2,220,035	129.06
營業費用	2,528,728	1,949,437	129.72
營業利益	336,442	270,598	124.33
稅前損益	450,488	385,189	116.95

(三) 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7,580,236
營業毛利	2,865,170
營業利益	336,442
利息收入	28,368
利息費用	37,651
稅前損益	450,488
稅後損益	366,947
每股盈餘	1.2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7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6.49
估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11.29
估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15.11
純 益 率	4.84
每 股 盈 餘	1.24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1.24

(四)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七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成果如下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人用藥品 5 項產品送件、動物用藥品 4 項產品送件。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

人用藥品取得 6 張許可證、動物用藥品取得 5 張許可證。

(3) 外銷人用藥品許可證

海外人用藥品許可證 4 項申請及 2 項領證。

2. 開發 API 奈米化製劑平台

進行 API 奈米化(Nanoparticles)製劑技術平台的開發，包含 API 奈米化穩定劑處方開發、API 奈米化製程和分析方法的建立。

3. 開發 Liposome 藥物技術平台

發展微脂體(Liposome)技術平台，包含建立微脂體之安定化處方、製程、分析方法、與相關法規。

4.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

與營業、資材、生產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市場提供新產品。

5.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

與產、學、研界共同參與利基型新藥研發案，其中 mTOR 抗癌新藥於第一期臨床試驗階段，交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進行後續藥品開發；DPP4 Inhibitor 糖尿病新藥再授權中國山東石藥，已於中國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審批。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 品質提昇

- 新豐工廠通過 TFDA 特殊用藥查廠。
- 新豐二廠通過日本 PMDA 後續查廠。
- 台中工廠通過 TFDA PIC/S GMP 及動藥 GMP 後續查廠。

- 台南一廠通過阿拉伯查廠及動藥 cGMP 查廠。
- 台南二廠通過 TFDA 後續查廠。

(2) 產能擴充

- 規劃新豐工廠固型製劑產能最適化轉型計畫。
- 規劃建置新豐工廠針劑預充填生產線。
- 台南四廠 Penem 新廠興建。

(3) 國際市場經營

- 整合中化製藥關係公司相關資源，除了自有製劑藥品之外銷，更積極加入家庭日用美妝、美容保養品、健康食品、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之外銷拓展業務，全面將中化製藥關係公司相關製品行銷全球。
- 在國外代工業務方面：台南二廠再次通過美國 FDA 查廠，目前持續穩定供貨美國市場。新豐二廠為高致敏性藥品(HPC)專屬工廠，通過日本 PMDA 查核，主要用於生產免疫抑制劑系列產品，除了外銷日本市場，也積極開拓其他國際市場外銷。新豐一廠及台中工廠兩項凍晶針劑製品除了穩定外銷日本外，也積極尋求其他項目的合作。

(4) 動藥市場經營

- 篩選適於經銷之產品品項，建置國內新經銷通路，與直營市場搭配，以擴大服務客層，並帶動營運成長。
- 進入動物疫苗市場，尋求國內產學合作及國外代理引進機會。
- 透過參加國外畜牧與獸藥展招商活動，以開發亞洲外銷及美日等國際代工業務。
- 與國內其他動物藥廠建立策略聯盟，以互補委託製造或經銷產品、提昇市場競爭力。

2.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聚焦重點產品領域成長：

- 因應健保藥價調整，加速優勢新品上市及銷售、並策略調整未來五年產品組合，執行進藥及增量計畫，提升實質獲利能力。
- 強化公司形象及產品品質以提升醫院對中化裕民信任，提高進藥機會。
- 強化自製藥品、代理藥品、保健自費產品之重點產品定位與行銷方案。
- 發展癌藥、罕藥、Biosimilar 藥品上市銷售。

(2) 整合並強化三大通路機能：

- 強化醫院、診所、保健三大通路事業群之發展，以有效整合各通路資源、並發揮綜效。
- 醫院事業群：醫院處、特藥處、中樞部、經銷部。
- 診所事業群：北、中、南診藥處。
- 保健事業群：保健處、日美處、醫材處。

(3) 擴大藥品銷售平台規模

- 積極引進國際學名藥廠產品以及經銷研發廠專利藥品，並與現有產品做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 與日本第一三共藥廠 Daiichi-Sanky 積極合作，行銷其 OTC 藥品感冒藥領導品牌—欣樂樂愛思 (Shin Lulu Ace)。
- 擴展與日本 Maruho 藥廠合作，引進新藥。
- 擴展與日本 Maruishi 藥廠合作，引進新藥。
- 配合醫療院所的需求引進 AI 智能藥櫃，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拓展智能醫療發展商機。

(4) 拓展保健自費產品市場

- 成立中化生醫公司，生產製造個人清潔、美妝用品。
- 持續深耕「綠的」、「百齡」、「KOZI」、「中化健康保健」等品牌經營，並兼顧投資效益。
- 擴大日本獅王家用用品系列品項合作，大幅成長藥妝通路市場。
- 積極與日本大王個人衛生用品合作，拓展在台市場。
- 密切發展紐西蘭 SSM 綿羊奶粉在台行銷活動及擴展通路市場。
- 擴大 Garmin 合作案，建構智慧健康行動裝置醫藥通路平台。
- 擴大 Brise 人工智慧空氣清淨機合作案，開拓醫療專業市場。

3.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子公司)

(1) 主營業務銷售

- 2019 年加大重點品種利波非市場開發及推廣力度，實現銷量增加 150%。
- 取得一致性評價的品種，進一步擴大銷售，搶占市場。
- 繼續加強老年及慢性病用藥為主的非抗生素產品市場擴展，重點推廣華怡平、文樂寧。

(2) 加大研發投入

- 三個主力品種 5 個規格取得一致性評價批文。
- 完成粉針三個一致性評價戰略合作產品的一致性研究和生產工作，提交註冊申請。

(3) 企業持續改進

- 在護理液全自動線的成功經驗基礎上，粉針車間引進全自動裝盒、裝箱、推垛全自動機器人生產線，實現無菌粉針洗、灌、封、貼簽、裝盒、裝箱、堆疊全流程自動化、打造蘇州中化第一個全自動化藥品生產車間。

(4) 開拓國內外代工市場

- 維持現有日本市場的良好合作，積極尋找新的商機。
- 積極應對國內醫藥產業政策的變化，提昇國內 OEM 市場機會。

4.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居家整合照護業務成長及系統化

- 特約公費融合自費居家照顧服務，業績穩定成長；以自費服務第一品牌，積極佈局公費市場，力拼中化銀髮知名度。
- 居家照顧結合居家護理服務，拓展一站式整合居家照護服務及輔具商品銷售連結；同時持續加強專業照顧服務推廣，包含失智、健康促進及居家安寧等。
- IT個管系統再升級，照顧計畫應對居服員執行內容標準化。
- 整合式居家照護營輔業務開展，台北、新北、台中及高雄社區實體A據點(A個管)照護網建立，擴大整體量能與產業影響力。
- 建構整合型會員機制，完整個案資料與數據，掌握銀髮消費經濟趨勢，擴展業績。

(2) 金照學苑培訓業務成長及系統化

- 專業照顧課程教材及教學內容標準系統化制訂，開展模組化收費課程。各項照顧課程，依等級及專業性分類編輯彙整標準版教案。
-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課程，連結產官學醫護跨單位合作，累積專業師資及產業能量。進行課程內容合作開發，課程結訓及認證證書聯合發放。
- 外部講師篩選機制、條件設定及教學評估，另同步持續中化照管師內部講師培訓。
- 教育訓練課程也將結合商品銷售置入，跨廠商資源整合，提升課程多元及效益。

(3) 好物嚴選商品電商平台 O2O 整合完備

- 線上及線下通路全面佈局，結合居家照護及金照學苑積極擴展業務。
- 提供舉凡銀髮相關輔具與商品諮詢、補助申請與購買等多元一站式服務，全力提昇商品諮詢服務之信度及效度，提供消費者精準消費管道。

(4) 其他商模擴展

- 建商社區及商業保險等異業合作，持續開發新策略聯盟及商業模式。

5.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深耕核心品牌並針對利基市場開發新品，帶動營收成長 200%

結合網路行銷與定期配送服務，初期以固立穩定為主，後期逐步加入其他具市場利基之新品。同步開展虛、實通路銷售，以多元化的產品銷售模式帶動營收，達成業績成長 200%之目標。

(2) 首重【固立穩定】行銷，透過名人代言搭配多元行銷策略，帶動產品知名度與銷售

【固立穩定】為公司首項健康食品認證產品，目前完成初步醫藥通路

布建與專業銷售人員教育培訓。為進一步優化產品銷售能量，委託藝人趙樹海先生擔任【固立穩定】產品代言人，透過電視廣告與網路行銷，同時搭配實體通路同步宣傳，強化產品知名度並帶動產品銷售量。

(3) 結盟中國合作團隊，鎖定中國大陸健康產業

預防醫學與特殊營養品是中國大陸健康產業中的重點項目，公司與長年深耕中國醫院通路之保健營養品銷售團隊合作，初期聚焦心血管保健市場之開發，期盼由醫師推薦帶動產品銷售。由於克弗爾胜肽屬於新穎保健原料，公司去年順利完成進出口法規要求，以正式貿易出口至中國。本年度首重銷售網絡建構與專業機能性食品品牌建立，進而帶動產品銷售。

(4) 提升核心原料量產規模，供應市場需求

由於衍生商品在國內市場多元行銷帶動銷售量持續攀升，國際市場亦陸續取得核心原料訂單，整體克弗爾胜肽原料之市場需求日益增長。因現有中級產量規模恐難支應長期市場成長需求，將進一步提升產能至大型發酵產量以銜接市場所需。

6.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 為擴大生產範疇、經營醫療器材設計開發及生產，持續維護認證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標準作業。

(2) 因應市場高溫充填或高溫處理的需求，積極開發耐熱容器的生產與市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銷售數之推估，係依據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在市場區隔、產品結構改善、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等策略目標之下，對各通路作出預期銷售量如下表。

類	別	單位	銷售量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54,724
人	用 藥 液 膏	公斤	1,582,668
人	用 藥 片 劑	仟粒	2,317,457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676
動 物	用 藥 液 膏	公斤	88,113
動 物	用 藥 飼 料 添 加 劑	公噸	2,026
塑 膠	容 器	公噸	580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公噸	2,800
人 工	關 節	件	90,0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為因應健保藥價調整，專利連結實施政策，在經營策略上除加速自行研發生產製品之銷售規模外，亦全力爭取原廠專利藥品及國際學名藥之經銷權，並強化銷售平台能量與規模，全方位深耕醫院、診所、藥局通路。

- (二) 結合國內外合作伙伴，加速提昇罕見疾病、癌症用藥、生物製劑等特殊藥品之開發或引進。
- (三) 積極開發或引進自費保健產品、擴大自費市場之營收。
- (四) 在海外子公司方面，持續拓展第三終端部門，並加速新產品之導入；因應一致性評價政策，首要掌控一致性評價作業進度，已通過一致性評價之品項則立即進行市場擴展與滲透；逐步完善公司公共事務部門，及時掌握政府政策並制定因應措施。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由創辦人王民寧先生與國內熱心實業人士集資創立，初期以製造藥品買賣及有關之進出口業為主。總公司原先設於臺北市南陽街，繼遷忠孝西路，六十三年配合業務之需，於館前路與襄陽路自建新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大及長遠發展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年在新竹縣新豐鄉購置約 17,000 餘坪之土地，並以國際上最先進之標準，規劃設計廠房設施。新豐工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正式完工投產，並於民國九十年與台中工廠一起率先通過衛生署之 cGMP 查核。目前新豐工廠運行正常，其對品質與產量之提升，及公司整體營運有極大的貢獻。

茲摘錄本公司近年來大事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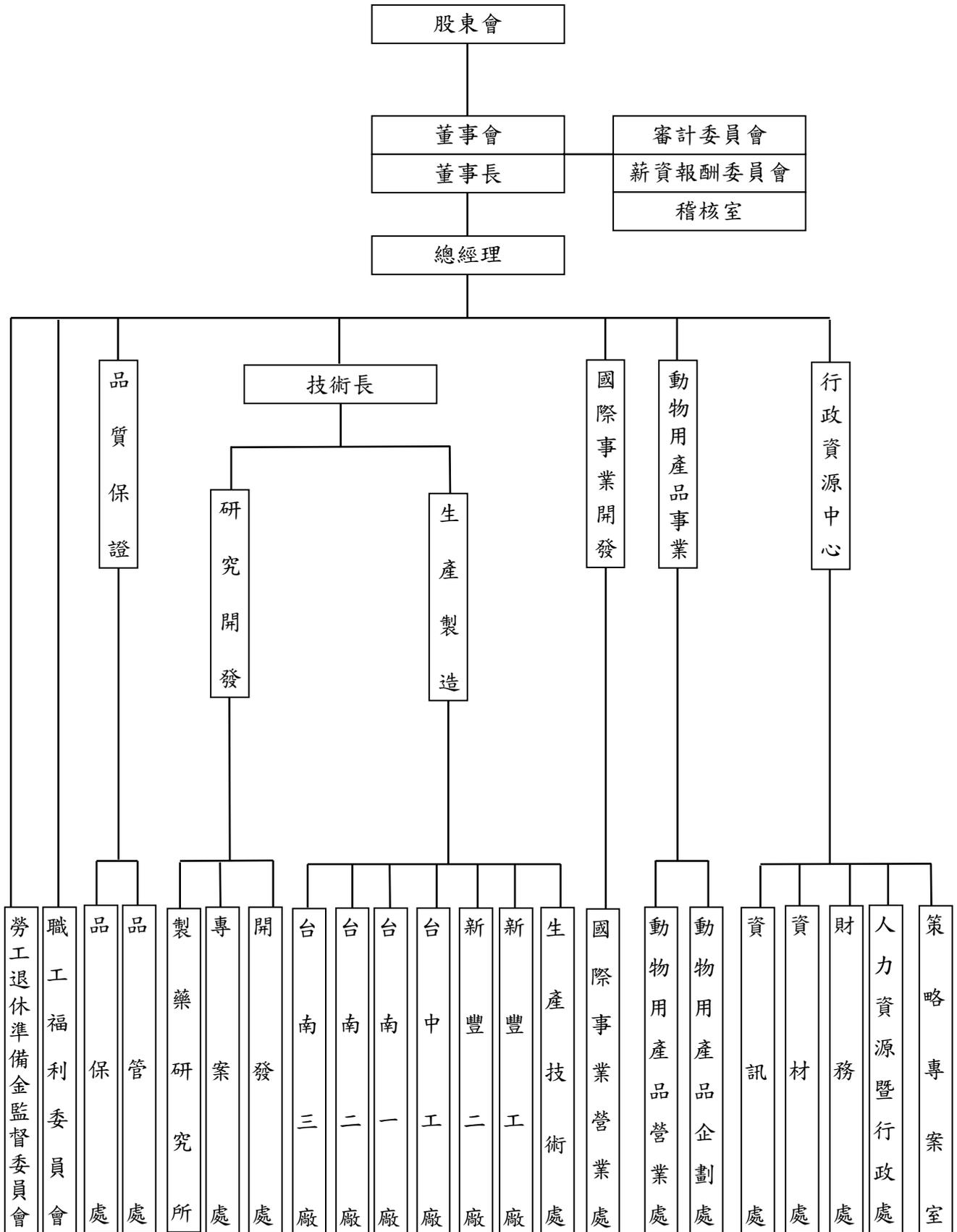
-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是台灣在大陸投資最早的也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製藥企業。
-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 GMP 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研究所落成，通過 ISO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為了提供最佳的品質服務，中化轉投資之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份與美國 Home Instead 公司簽約，開拓居家照護在台灣的市場。
- 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獲得日本厚生省頒發的一般藥品與醫藥部外品外國製造者認證證書。
-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台南一廠通過 ISO22000:2005 認證。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台南三廠（Cephalosporin 廠）開工動土。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轉投資公司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日本 PMDA(GMP)查廠、通過日本 PMDA J-GMP 認證工作。
-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台中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新基地奠基，符合中國新版 GMP 與歐盟認證的現代化基地將于一〇二年底建成。
-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新豐工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台南縣政府核准，台南三廠工廠登記。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台南二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台南三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 PIC/S GMP 評鑑，認定符合規範。
-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本公司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hunghwa Holding Co., Ltd.，轉投資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規劃新建全台第一座符合衛生署 cGMP 法規規範之動物用藥品針劑、液膏藥品產線工程開工動土。
-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究團隊合作開發「新穎抗高血壓肽及其用途」，完成技術移轉簽約。正式開啟台灣預防高血壓健康新世代。
-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台南二廠獲得美國 FDA 完成查廠正式書函通知。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蘇州中化新基地竣工。
-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蘇州中化新基地全面投產啟用。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符合 cGMP 規範增建台南動物藥品針劑、液膏廠，並通過農委會動物用藥廠 GMP 認證。
-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新豐二廠通過日本 PMDA 認證。
-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成立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深耕中國大陸，建立以長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地為核心，覆蓋全國的行銷網路，打造專業與值得信賴的醫療產品行銷服務平台。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成立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化製藥與中興、大葉大學研發團隊歷經十年產學合作，以領先的研發實力專注於素材開發，並掌握消費者需求脈動提供全方位的保健食品。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美國 US FDA 查廠結果報告書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確認台南二廠符合 US FDA 標準，藥品將可持續行銷美國市場。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為因應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照顧需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專責銀髮照顧、銀髮產業人才培訓、經營管理顧問等服務。
台中工廠與新豐工廠，分別接受日本 PMDA 進行日醫工委託製造凍晶注射劑產品上市核准前之醫藥品 GMP 適合性調查之查廠作業，兩廠皆收到「GMP 調查結果報告書」，總合判定為「適合」，均符合日本醫藥品 GMP 規範。
-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符合 cGMP 規範設計之台南藥皂生產線開工動土。
-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台南藥皂棟通過符合衛福部 GMP 優良製造規範。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新豐二廠及台南三廠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DP 符合性評鑑。
- 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台南三廠新建藥皂劑型廠房及產線通過衛生福利部 (TFDA)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稽核室：全公司各項業務之稽核。
- 策略專案室：參與策略會議，收集彙整各關係公司重要產業及競爭者資訊，以作為決策參考依據。
-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一般性事務工作、事務性用品採購、出納業務、人資管理、協助中國大陸事務。
- 財務處：資金調度、財金管理、股務作業、帳務處理、稅務處理、年報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固定資產管理。
- 資材處：公司原料、材料、機器設備、原文書籍、及進口成品之採購業務。
- 資訊處：公司電腦化作業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 動物用產品企劃處：行銷規劃、國內外產品登記開發、外銷業務擴展與市場開發。
- 動物用產品營業處：販售動物用藥品及飼料添加劑。
- 國際事業開發處：國際市場藥品品項開發相關業務及國內市場藥品委託加工委外製造業務。
- 生產技術處：各廠區工作業務之協調。
- 新豐工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要產品製劑有針劑、固型製劑、口服及外用液劑、軟膏劑、栓劑。
- 新豐二廠：Immunosuppressant 製劑廠，產品劑型有膜衣錠、膠囊製劑。
- 台中工廠：人用及動物用之 Penicillin(抗生素)類藥品生產，主要產品劑型有散劑，顆粒劑，膠囊劑，錠劑，膜衣錠，無菌粉末注射劑，凍晶注射劑。
- 台南一廠：動物用藥及飼料添加劑、水溶性製劑生產。
- 台南二廠：人用藥品生產，主要產品劑型有錠劑、膜衣錠劑、糖衣錠劑、膠囊劑及粉劑。通過美國 FDA PAI。
- 台南三廠：人用藥品 Cephalosprin 類無菌粉末注射生產。
- 開發處：人用藥品市場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智財權、國內藥物法規蒐集、人用/動物用藥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展延、變更、標仿單管理相關業務。
- 專案處：國際化藥物開發案之歐、美、日藥物法規及臨床資訊蒐集、評估及提案，國際化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技術性資料彙整；國內外新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案之相關業務。
- 製藥研究所：新製品開發品項分配、追蹤、協調、研究、檢討、試製、登記及上市相關業務，委託加工製品之試製及各類製品生產技術支援等業務。
- 品管處：原材料抽樣、半成品及成品檢驗、安定性試驗、相關確效執行、環境與水質監測。
- 品保處：產品品質評估、安定性試驗、保存樣品變更管制管理、原物料供應商、客訴及回收管理。
- 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職工福利。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退休準備金之監督。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8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化合成 生技(股) 公司	中華民國	-	107. 11.14	3年	84. 07.19 附註	13,747,137	4.61%	20,933,137	7.02%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化合成 生技(股) 公司 代表人： 王勳聖	中華民國	男	107. 11.14	3年	81. 04.11	14,703,937	4.93%	14,703,937	4.93%	626,177	0.21%	0	0.00%	美國 耶魯大 學企管 碩士	本公司： 董事長 他公司： 註1	董事	王勳 輝	兄弟
董事 財團法人 王民寧 先生紀念 基金會	中華民國	-	107. 11.14	3年	96. 06.08	10,432,912	3.50%	10,432,912	3.50%	0	0.00%	0	0.00%	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 王民寧 先生紀念 基金會 代表人： 王勳輝	中華民國	男	107. 11.14	3年	84. 05.30	13,781,817	4.62%	13,781,817	4.62%	1,013,177	0.34%	0	0.00%	美國 紐約州 立大學 藝術 學院畢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註2	董事長	王勳 聖	兄弟
獨立董事 陳宏守	中華民國	男	107. 11.14	3年	105. 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 學商研 所高級 管理研 究班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中華民國	女	107. 11.14	3年	105. 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 學商學 所 EMBA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註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周延鵬	中華民國	男	107. 11.14	3年	107. 11.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 大學 法律系	本公司：無 他公司： 註5	無	無	無

註1：中化合成生技(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台容開發(股)、中化銀髮事業(股)、互裕(股)、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2：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化合成生技(股)、台容開發(股)、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Chunghwa Holding Co., Ltd.、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註3：國巨(股)、富邦媒體科技(股)、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劍麟(股)公司獨立董事、芯恩青島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註5：雅博(股)公司董事、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

附註：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於84.07初任法人董事任期三年、再次選任於99.07~105.07。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 (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35%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王勳渝	1.02%
	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PDR (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 SPDR 標準普爾新興市場 E T F 基金投資專戶	0.91%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無	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 (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
	王勳聖	4.93%
	王勳輝	4.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2.35%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0%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富邦金控創業 投資(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8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富邦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	—
台北市私立 開南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 SPDR (R)指數 股份基金所屬 SPDR 標準 普爾新興市場 E T F 基金投資專戶	—	—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 大專 院校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 (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V										V		—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 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勳輝			V										V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吳素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周延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3月29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勳聖	男	84.08.01	14,703,937	4.93%	626,177	0.21%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化合成生技(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台容開發(股)、中化銀髮事業(股)、互裕(股)、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長暨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庸	男	106.06.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畢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蔭南	男	89.04.14	65,082	0.02%	7,841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畢	中化合成生技(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台容開發(股)、中化銀髮(股)、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總經理；中化生醫科技(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君如	女	106.06.01	0	0.00%	0	0.00%	0	0.00%	埃默里大學生物學博士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中化生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漳	男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登寶	男	83.01.04	49,916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管系畢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趙德鋒	男	90.07.19	52,272	0.02%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統計系畢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健康生技(股)、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台容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黃宜均	女	103.03.07	0	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台容開發(股)、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王勳聖(中化生)																						
董事	蔡敬鐘(基金會)																						
董事	王勳輝(基金會)																						
董事	鄭錫沂	2,047	2,047	0	0	3,300	3,300	1,926	1,926	1.97%	1.98%	3,922	7,754	164	374	158	0	195	0	3.11%	4.25%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獨立董事	吳素環																						
獨立董事	裴敏麗																						
獨立董事	周廷鵬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1,043,873元。

註：董事：蔡敬鐘、鄭錫沂於107年11月14日解任

註：獨立董事：裴敏麗於107年10月31日解任、周廷鵬於107年11月14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 (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2,000,000元	蔡敬鐘、王動輝、鄭錫沂、陳宏守、吳素環、裴敏麗、周延鵬	蔡敬鐘、王動輝、鄭錫沂、陳宏守、吳素環、裴敏麗、周延鵬	蔡敬鐘、王動輝、鄭錫沂、陳宏守、吳素環、裴敏麗、周延鵬	蔡敬鐘、王動輝、鄭錫沂、陳宏守、吳素環、裴敏麗、周延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	王勳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王勳聖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勳聖	12,975	16,800	581	689	2,997	4,602	749	0	749	0	4.68%	6.22%	0
副總經理	孫蔭南													
副總經理	謝君如													
副總經理	蔡國漳													
副總經理	吳志庸													
副總經理	許守衷													

註：副總經理配有司機一位最近年度支付之薪資、加班費、考核獎金、員工酬勞等計 754,151 元。

註：副總經理許守衷於 107 年 7 月 30 日退休。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孫蔭南、許守衷	許守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勳聖、吳志庸、謝君如、 蔡國漳	王勳聖、吳志庸、謝君如、 蔡國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孫蔭南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勳聖	—	975	975	0.3%
	副總經理	孫蔭南				
	副總經理	謝君如				
	副總經理	蔡國漳				
	副總經理	吳志庸				
	副總經理	許守衷				
	總稽核	林登寶				
	處長	趙德鋒				
	處長	黃宜均				

註：副總經理許守衷於107年7月30日退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項目 \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董事酬金	2.36	1.97	2.39	1.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15	4.68	6.81	6.22

2.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及該職位於公司內的職權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參酌該職位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給付酬金。訂定酬金程序，董事以本公司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

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2	0	100%	107年11月14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長	王勳聖	8	0	100%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勳輝	1	1	50%	107年11月14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董事	王勳輝	4	4	50%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鄭錫沂	5	3	63%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代表人：蔡敬鐘	7	1	88%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8次)
獨立董事	陳宏守	8	2	80%	107年11月14日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7	3	70%	107年11月14日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10次)
獨立董事	裴敏麗	7	0	100%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周延鵬	2	0	100%	107年11月14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2次)

107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7年度	3月13日	5月8日	6月28日	8月9日	9月26日	10月12日	10月18日	11月12日	11月22日	12月27日
陳宏守	◎	◎	◎	◎	◎	☆	☆	◎	◎	◎
吳素環	☆	◎	☆	◎	☆	◎	◎	◎	◎	◎
裴敏麗	◎	◎	◎	◎	◎	◎	◎			
周延鵬									◎	◎

註：獨立董事：裴敏麗於107年10月31日解任、周延鵬於107年11月14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②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方式。
③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④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因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③、④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部份條文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核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六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六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①提前全面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②解除新任第二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①、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因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董事王勳輝為董事長二親等內血親，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

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①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②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③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①因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③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五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2)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核議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六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擔任互裕（股）公司之董事長，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六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4)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勳聖。

議案內容：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董事王勳輝為董事長二親等內血親，依法規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三位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訂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制度加以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案。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原則下，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五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宏守	5	0	100%	107年11月14日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0	100%	107年11月14日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裴敏麗	4	0	100%	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周延鵬	1	0	100%	107年11月14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作業程序。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及作業程序。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 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3).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4).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實施及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評估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評

估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考核結果係屬有效，通過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與績效：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條「正值、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及 後 續 處 理	證 交 法 14-5 所 列 事 項	未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通 過 ， 而 經 全 體 董 事 2/3 以 上 同 意 之 議 決 事 項
第二十三屆 第十二次 107.03.13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V	無此情形
	2.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V	無此情形
	4.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案。	V	無此情形
	5.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13)：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屆 第十三次 107.05.08	1.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部份條文修訂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5.0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屆 第十四次 107.06.28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核議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6.28)：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十三屆 第十五次 107.08.09	1. 10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此情形
	2. 保證互裕(股)公司申請貸款展期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8.09)：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a. 內部稽核主管亦至少每季一次與各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結果做報告及雙向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 b.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查閱。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其他相關法令修訂及要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做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5年8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1. 10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說明。 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5年11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 查核所見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報告 2. 提報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0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
106年3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 提報105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結果。 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6年5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1. 查核所見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報告。 2.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無
106年8月9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說明對大陸地區子公司監理查核項目及查核程序、規劃。	無
106年11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1. 說明查核大陸地區子公司監理查核結果，及所見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報告。 2. 提報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0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
107年3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提報106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結果。	無
107年5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薪工循環」及「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7年6月28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說明對大陸地區子公司107年度監理實地查核執行結果，及所見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報告。	無
107年8月9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107年11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提報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 提報說明推動實施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進度時程規劃。	無
108年03月11日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提報107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結果。 3. 說明公司經理人提出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事由。	無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05年8月11日 座談會	1. 就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報告說明及溝通。 2. 新版會計師查核報告初步架構說明。	無
105年12月29日 座談會	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規劃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無
106年3月8日 座談會	就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無
107年3月13日 座談會	1. 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2. IFRS 16號公報觀念簡介，及對本企業之影響層面評估說明。	無
108年3月11日 座談會	1. 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等有關事項說明及溝通。 2. 說明IFRS 16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影響。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經103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05年12月29日及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部份條文修正，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p> <p>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共同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訴訟，將委請律師處理。</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每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申報。每年召開股東會及除權(息)停止過戶後，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執行面，本公司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於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均加以規範；對於子公司的監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將子公司監理納入年度內部稽核項目，建立相關管控，落實對子公司的風險控管機制。</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一) 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注重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橫跨經濟、企業管理、財務會計、法律、應用化學等領域，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第二十三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 (1). 性別、國籍、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中華民國國籍</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製藥生技</th> <th>資訊科技</th> <th>會計審計</th> <th>國際貿易</th> <th>經營策略</th> <th>風險管理</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勳聖</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王勳輝</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鄭錫沂</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蔡敬鐘</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裴敏麗</td> <td></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吳素環</td> <td></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陳宏守</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國際貿易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王勳聖		男	V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V	V		鄭錫沂		男	V				V	V	V			蔡敬鐘		男	V	V				V	V			裴敏麗		女	V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國際貿易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王勳聖		男	V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V	V																																																																																																							
鄭錫沂		男	V				V	V	V																																																																																																								
蔡敬鐘		男	V	V				V	V																																																																																																								
裴敏麗		女	V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V																																																																																																							
			(2). 衡諸本公司第 23 屆 7 位董事成員，裴敏麗董事及吳素環董事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蔡敬鐘董事具備中華民國藥師資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占比為 29%；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三位董事年齡在 61~69 歲間，四位董事在 60 歲以下。 第二十四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1). 性別、國籍、產業經驗、專業能力分布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中華民國國籍</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製藥生技</th> <th>資訊科技</th> <th>會計審計</th> <th>法律事務</th> <th>經營策略</th> <th>風險管理</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勳聖</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王勳輝</td> <td></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陳宏守</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吳素環</td> <td></td> <td>女</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周延鵬</td> <td></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法律事務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王勳聖		男	V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周延鵬		男	V				V		V		V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中華民國國籍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製藥生技	資訊科技	會計審計	法律事務	經營策略	風險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王勳聖		男	V	V				V	V	V																																																																																																							
王勳輝		男	V	V				V	V	V																																																																																																							
陳宏守		男	V		V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周延鵬		男	V				V		V		V																																																																																																						
			註：107 年 11 月 14 日選任第二十四屆董事 (2). 衡諸本公司第 24 屆 5 位董事成員，吳素環董事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周延鵬董事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資格；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占比為 0%，獨立董事占比為 60%，女性董事占比為 20%，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兩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四位董事年齡在 55~60 歲間，一位董事在 50~54 歲間。</p> <p>(二)本公司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也明訂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考量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及配合法規規定，於必要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 108 年第二季訂定辦法，及第四季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依所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應屬無疑。評估程序如下： 簽證會計師林鈞堯、張淑瓊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是</th> <th>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指定黃宜均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黃宜均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107年度業務執行情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決議遵行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擬定審計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給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p> <p>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1. 股東、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皆秉持公開誠信之原則，提供其需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有充分的了解。</p> <p>2. 往來之廠商：由各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聯繫、溝通及協調，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雙方互動良好。</p> <p>3. 從業人員：本公司鼓勵企業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並透過定期性會議、員工交流園地、企業電子報，讓企業員工充分瞭解公司經營之狀況與方向及適時回饋從業人員其需求。</p> <p>4. 投資者與社會大眾：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除充分揭露公司業務、財務相關資訊外，並充分表達本公司應盡之社會責任情形。</p> <p>5.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內有詳盡說明關切議各項業務專門連絡人題，和建立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任何問題可隨時與公司聯絡，本公司即時處理與回應。進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輸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ccpq.com.tw 點選利害關係人專區或投資人專區(點選公司治理)。</p> <p>6. 本公司編製完成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皆有詳盡的說明，其報告書放置於公司網站，以利利害關係人及投資大眾瞭解。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社會責任專區)。</p>	無重大 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代辦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 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與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並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以期能即時允當揭露足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本公司所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發言人制度設置及落實相關規定。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置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連結。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ccpcc.com.tw/index.aspx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1) 本公司對於員工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均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依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準備至臺灣銀行信託部或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p> <p>(2)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訊息即時傳遞，並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提出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金申請、三節及生日禮金、員工旅遊，並為每位員工投保百萬意外險及安排健康檢查。</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cc.com.tw有設置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並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亦透過股東常會、法說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多年，且持續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開放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之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案，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5.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107年度進修統計情形： (1) 董事長-王勳聖 ①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3小時。 ② 公司法修正與因應—3小時。 (2) 董事-王勳輝 ①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3小時。</p>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②公司法修正與因應－3小時。 (3)獨立董事-陳宏守 ①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享－3小時。 ②企業內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暨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3小時。 (4)獨立董事-吳素環 ①數據分析解析營運流程與財務舞弊偵測－6小時。 (5)獨立董事-周延鵬 ①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3小時。 ②公司治理－3小時。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並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內，並透過管理顧問公司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達到持續的改善；稽核部門考量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做為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平時查核若發現異常時，即通知相關權責部門及主管，並持續追蹤直到異常事項完全改善為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生產、服務及品質的提昇，將最先進之醫療、保健用品、健康服務，推廣至各級醫療院所及每個家庭，與人類的健康緊密結合，在人員、產品製造、服務、流程及研發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療效和滿意度，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8.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會)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107年8月9日第二十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編撰 105 年度英文版年報，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編撰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編撰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開

	會 21 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閱覽。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自 105 年第三季開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本公司已於 105 年度年報”營運概況”專區揭露完整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等資訊。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揭露於 10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管理目標已於 105 年度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英文揭露完整財務報告將依營運上需要及配合法規規定辦理。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計劃於 108 年第二季完成制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計劃於 108 年第四季實施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公 私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考 試及 證 書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宏守			V	V	V	V	V	V	V	V	V	V	4	無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獨立 董事	周延鵬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一〇七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裴敏麗	1	0	100%	107年11月22日前舊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召集人 (新任)	陳宏守	2	0	100%	107年11月22日 改 選 連 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 員	吳素環	2	0	100%	107年11月22日 改 選 連 任 (應出席次數2次)
委 員	周延鵬	1	0	100%	107年11月22日新任 (應出席次數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議 案 內 容 及 後 續 處 理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第三屆第四次 107.03.13	1. 審查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 員工酬勞提撥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7.12.27	1. 審查 107 年度經理人考核 獎金發放計劃。 2. 審查 108 年度擬實施之各 項薪資報酬項目。 3.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之工作計劃。	1~3 案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建議： 擬建請公司再審視現 行員工獎勵措施，希 望透過激勵政策提昇 公司的營運成長，及 提議評估適合之管理 顧問公司輔導人資盤 點，提出激勵人才之 辦法、留任計劃。	1~3 案提董事會 由全體出席董事同 意通過。 委員會建議案： 預計 108 年年中召 開人資計劃審查 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不良企業形象之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在實施方面創造更健康的生活，「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承諾及政策，鼓勵醫療及藥品研究發展和培育人才，並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如：成立基金會、推動社會衛生教育活動、社區服務、銀髮族關懷等公益活動，及環境安全。民國79年成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積極推動製藥發展、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目標外亦廣泛地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及大力推動海峽兩岸醫藥的學術交流使基金會的功能更加彰顯，在環境保護方面，本公司各廠區及事業單位，均全力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以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之改善等。另為提升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節約費用，本公司已進行購置更節能、高效的生產機台，並於各生產廠區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國家管制標準。本公司在未來、持續積極引入其他管理機制，不僅能將對環境之影響降到最低，並對環境保護做出正面的貢獻，在公司治理方面，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本公司的經營準則。為此，本公司除訂定完備的內部管理辦法，使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達到健全完善之治理機能，未來亦會持續實踐公司誠信經營文化，融合「誠實無私、友愛互助」、「夜以繼日、研究發展、造福社會人群」的企業經營理念，讓本公司真正成為「華人世界最值得信任的健康事業」。並由董事會責成各相關單位推動各項活動，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和成效，亦透過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統計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及訂定未來之目標，並將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使投資大眾便於</p>	無重大 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瞭解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二)本公司每年制訂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設置專職人力資源部門辦理專業職能教育訓練及在職通識職能，並於課程排入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使員工充分了解企業社會責任之含意及重要性。</p> <p>(三)本公司企業責任推動及執行方面，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及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103年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制訂，105年12月第一次修正部份條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107年度已編製完成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107年6月28日董事會報告106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社會責任專區)。</p> <p>(四)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員工酬勞部份，公司章程第32條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員工薪資架構，依工作性質及職務，包含本薪、津貼(職位津貼、證照津貼、加班津貼(費)、特殊工作環境津貼)、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獎金、特別獎勵金)，編制內正式員工本薪按月計發；延長工作時間薪資(加班費)之加給標準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單位員工依其個別員工每業績目標達成狀況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年終時皆會考核員工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與主管之互動、團隊表現及公司目標之達成，發放年終考核獎金；員工工作表現優異，或有特別事蹟對公司有特別貢獻者，經呈請董事長核准，發給特別獎金。(2).員工薪資調整除以消費者物價上漲指數為計算依據外，並檢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績效考核等，調整員工薪資。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106年度辦理員工持股獎勵，約當調薪3%；107年度員工調薪幅度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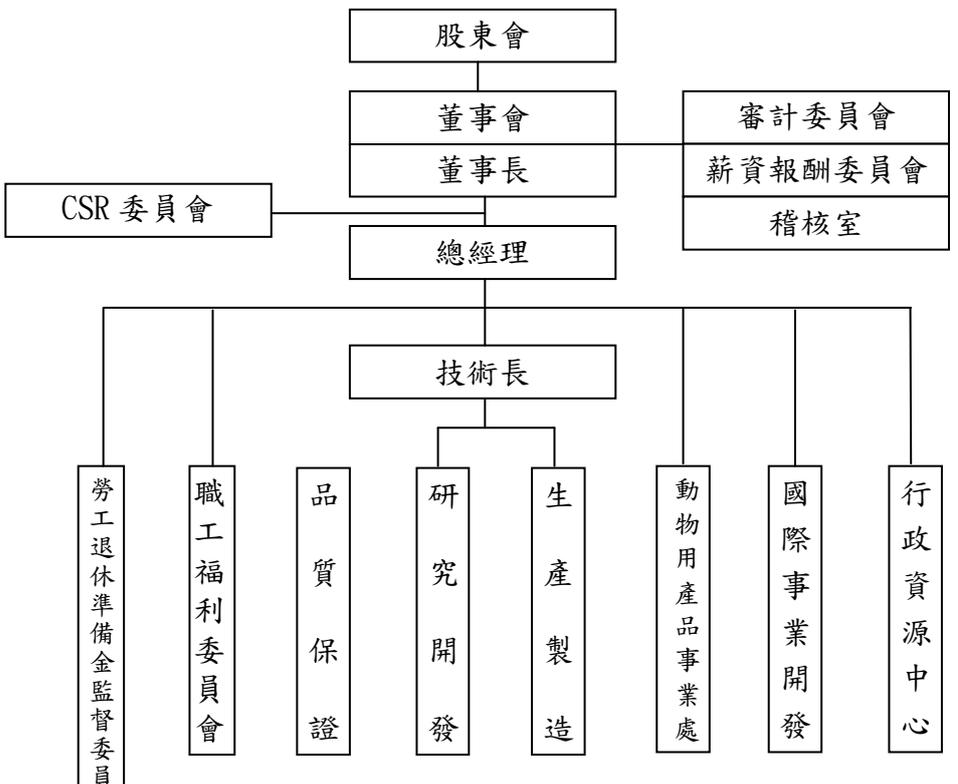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為提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和節省，計劃性購置較節能生產設備，及汰換較耗能的舊設備；在產品包裝，以環保化做為設計之原則。各廠商辦公處所持續性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耗用、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水再利用、空調照明效能的改善，以達成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污染防治操作：新豐廠區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品保部門定期抽樣及檢驗處理後水質狀況，確保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台中廠區及台南廠區位置工業區，其廢水處理透過工業區污水水質處理設備進行處理。 2. 廢氣防治操作：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3. 事業廢棄物清理：各廠區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執行，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並追蹤掌握廢棄物最終流向。 4. 總公司及各廠區設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之相關業務的執行與推動，各專責單位：總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各廠區-工務及總務部門。 <p>(三)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疾病的流行及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本公司行銷企劃部門及採購部門隨時關注各國的氣候變化及原物料供應狀況變化，分析對企業營運的影響和擬訂因應對策。本公司也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節能減碳其執行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減碳執行：全面建置電子公文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與影印和印表機的列印，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2. 減少用水執行：本公司全面採用和逐漸更換節水設備，以減少用水。各廠區已逐步裝置廢水回收設備，將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節約水資源的耗用。 3. 廢棄物執行：(1)與長期合作原材料供應商推動及執行包裝外箱或容器回收再使用作業，透過資源再利用運作機制，以降低資源的耗用。(2)總公司及各廠區對於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處理，設置資源分類場所並落實資源分類，分類後各委託合格專業之環保公司處理。(3)產品包裝設計，以簡約和環保化設計為原則，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盡量選用可再回收利用的包裝材質，以降低對生態環境的衝擊。</p> <p>4.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本公司各廠區及辦公室處所，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及產品生產製程再優化研究方案，降低能源的耗用，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p> <p>本公司各主要生產據點2017及2016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範疇</th> <th colspan="2">排 放 源</th> <th>2017年 排放量 tonCO2e</th> <th>2016年 排放量 tonCO2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範疇一 直接 排放</td> <td rowspan="2">固定燃燒</td> <td>燃料油</td> <td>3,023</td> <td>5,615</td> </tr> <tr> <td>柴油</td> <td>636</td> <td>691</td> </tr> <tr> <td rowspan="3">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td> <td>柴油</td> <td>4</td> <td>4</td> </tr> <tr> <td>無</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尚未納入 溫室 氣體盤 查</td> <td>---</td> <td>---</td> </tr> <tr> <td>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td> <td colspan="2">外購電力</td> <td>9,858</td> <td>9,773</td> </tr> <tr> <td>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td> <td colspan="2">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合計</td> <td>13,521</td> <td>16,083</td> </tr> </tbody> </table> <p>註：各項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係數乃參考環保署及能源局之公告係數。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避免遺漏排放源，並依據盤查分析結果執行相關減量計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範疇	排 放 源		2017年 排放量 tonCO2e	2016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 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3,023	5,615	柴油	636	691	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	柴油	4	4	無	0	0	尚未納入 溫室 氣體盤 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	外購電力		9,858	9,773	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	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3,521	16,083	
範疇	排 放 源		2017年 排放量 tonCO2e	2016年 排放量 tonCO2e																																						
範疇一 直接 排放	固定燃燒	燃料油	3,023	5,615																																						
		柴油	636	691																																						
	移動燃燒 製程排放 逸散排放	柴油	4	4																																						
		無	0	0																																						
		尚未納入 溫室 氣體盤 查	---	---																																						
範疇二 能源間 接排放	外購電力		9,858	9,773																																						
範疇三 其他間 接排放	尚未納入 溫室氣體盤查		---	---																																						
合計			13,521	16,083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一)本公司在人員的聘雇、任用及管理，皆遵守勞基法、兩性平等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工作規則、員工晉升及派任、績效管理、薪資管理、考核獎金、退休、訓練、人評會設置等管理辦法。</p> <p>本公司人權政策： (1)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具充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重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V		<p>人權保障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對外同時並致力於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祈使公司內部之成員乃至於外部之利害關係人，均同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爰訂定本政策。</p> <p>(2)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公司法上之從屬公司、直接捐助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類似公司之機構、法人等組織。</p> <p>(3)本公司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否為工會會員等理由，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恪遵各項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不雇用童工、不虐待員工，並確保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期能提供良好之勞動條件，同時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願雙方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p> <p>(4)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員工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為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同時致力於與工會及員工暢通溝通管道之維持。</p> <p>(5)本公司遵循國家所訂立之環境相關法規，盡所能保護自然環境，於企業永續經營之過程中，同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6)為保障客戶、員工及本公司業務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本公司業已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承諾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及維持防護措施。</p> <p>對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議題，戮力具體實踐企業責任。</p> <p>(二)本公司設立勞資委員會及成立工會，且定期召開會議。在公司內部設置員工交流園地，提供企業全體員工能暢所欲言的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並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公司的營運相關訊息，讓員工能快速知悉公司的營運狀況。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員工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p> <p>(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及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 提供之員工安全保護措施及健康包含： 1. 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2. 對危險設備及生產設備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及管理，每年安排持續進修訓練。3. 設置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4. 設置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5. 定期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 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檢測和確效檢驗。7. 各廠區每位同仁，每年均實施勞工健康檢查。8. 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電子信箱，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p> <p>(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廠區成立工會，依工會組織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在公司內部設置「員工交流園地」及「廠區意見信箱」，提供企業全體員工能暢所欲言之溝通管道，並透過電子公文系統傳遞公司的營運相關訊息，讓員工能快速知悉公司的運作狀況。若公司有重大經營決策，亦透過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進行說明。</p> <p>(五)員工培訓計劃： 為提高員工生產力、銷售力、產品良率及同仁向心力，依各職位職能及年度經營目標擬定短（奠基）、中（成長）、長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發展) 培訓計畫。</p> <p>1. 短期計畫部分：(1)依各部門主管級績效考核及技盤系統評估每一職位同仁專業及通識兩項能力與該職位應有能力的差異，進行公司內或公司外之補強訓練。(2)依年度新產品之生產、品管及銷售等技能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3)依年度新機器或設備之添購，對相關同仁做專業培訓，以提高同仁的操作及使用能力。(4)依公部門法規的變動及新文獻理論的認定，及時間相關業務同仁做企業內或企業外之訓練。</p> <p>2. 中長期計畫部分：(1)依公司願景及策略地圖對儲備幹部及各級主管擬定九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及各職位職等所需的不同層級專技內訓所需之課程。(2)依據短中長期營運目標，擬定人力需求計畫。(3)與元智大學簽約開設EMBA人資及組織管理學分兩階段專班。(4)儲備各單位未來所需管理及專技人才，依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國內、外進修補助。(5)為營運與國際接軌預作準備，開設英文班。</p> <p>(六)「讓人類的生活更美好、更健康、更安全，我們致力提供健康相關的產品與服務」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致力達成「客戶滿意」、「品質至上」目標；公司設有專屬網站，整合所有關係企業，提供客戶服務，並設置人用、保健、動物用藥品，家庭及美妝用品，居家照顧服務等事業群客服專線和e-mail信箱，由專人提供專業諮詢及產品客訴處理等服務。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顧客溝通管道資訊及檢舉信箱電話之資訊，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顧客申訴及檢舉事項。</p> <p>(七)本公司所生產之藥品與一般市售食品不同，其受嚴格之法規規範，層層把關，於藥品包裝標示上亦同，藥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應符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五條規定，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事項刊載，故本公司之產品皆100%符合規範，無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本公司品保單位對供應商品質系統每年進行例行性稽核，以保證供應商能長期、穩定地提供符合法規與安全衛生的原物料，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所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編製完成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提供報告書內容，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際情形等相關資訊。企業網站： http://www.ccpq.com.tw/ (社會責任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CSR治理架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股東會] --> B[董事會] B --> C[董事長] C --- D[CSR委員會] C --- E[審計委員會] C --- F[薪資報酬委員會] C --- G[稽核室] C --> H[總經理] H --- I[技術長] I --- J[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I --- K[職工福利委員會] I --- L[品質保證] I --- M[研究開發] I --- N[生產製造] I --- O[動物用產品事業處] I --- P[國際事業開發] I --- Q[行政資源中心] </pre>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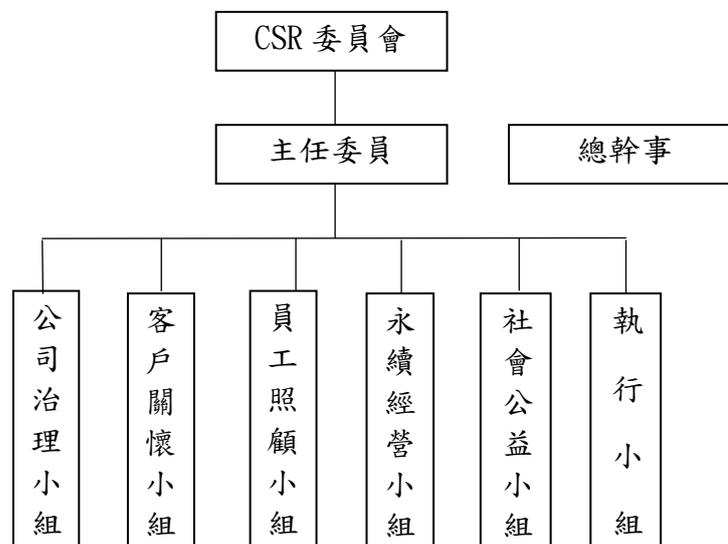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重視環境、工安、社會、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等問題，特別成立「CSR委員會」執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充分揭露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社會」、「環境」、「產品」重大考量面、管理方針、績效指標及指標之衡量方式。

CSR委員會由各相關單位組成，為跨功能團隊，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設置CSR推行小組，將依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依照各部門之專業及職責，分配工作予各相關單位。

CSR委員會主要職責：

1. 制定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2.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之運作。
3. 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目標、策略與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進。
4.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每年至少一次)。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撰。

CSR委員會組織：



小組工作項目說明：

- 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 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 員工照顧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
- 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
- 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與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 執行小組
負責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

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報告：

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報告 106 年度執行計劃及成果：

1. 107 年 6 月 21 日撰寫完成及發行 201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且在年齡上必須依勞基法之規定在童工年齡以上，公司未曾發生聘用童工之事例。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員工安心撫育子女，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所賦予之權力同仁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統計到 2017 年符合有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中化製藥男性員工約 45 人女性員工約 44 人，中化裕民男性員工約 45 人女性員工約 25 人，總合計 159 人。其合約結束日為 2017 年，中化製藥及中化裕民實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有 7 位男性同仁 22 位女性同仁，留職停薪復職共有 1 位男性同仁回任，其留職停薪回任率 25%，另有 13 位女性同仁回任，其留職停薪回任率 100%，針對留職停薪本族群已回任同仁將持續關切其任職情形，而留職停薪屆滿未回任同仁多數皆因留職停薪已達期限仍有照顧家之需求。2016 至 2017 年間育嬰留職停薪回任且任職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比率為 89%，男性同仁比率亦達 100%。

3. 基礎人才培訓

本公司始終相信「員工為公司重大且重要之資產」，故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內、外訓練及在職進修等課程。內部訓練課程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各級幹部訓練及各類專業技能、管理等課程，此外並積極鼓勵員工多參與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課程。

為加速新進人員對工作環境的認識與瞭解、促使認知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與管理風格、輔導學習專業技術及早實際參與工作，中國化學製藥於 2017 年共計辦理 3 場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127 位新進人員(含外籍人員)參與，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28 小時，而受訓人員約佔總員工人數之 17.2%；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共計辦理 3 場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有 68 位新進人員參與，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40 小時，而受訓人員約佔總員工人數之 18.3%。每位新進同仁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結束正式派任職務後，持續安排在職專業技能訓練。

4. 環保

公司於各生產區設置獨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將製程中所產生廢氣經由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始排放入大氣中。新豐廠區之污水均導引經廠內設置之 500 噸生物與化學混合處理槽，經沈澱後在符合國家管制水質標準下排放出廠外；其他廠區之製程廢水、污水均導入各廠區所位處工業區污水系統處理。推動節能減碳執行成果：如下表

2014~2017 四年度推動節能減碳效益統計表

年 度	節約電力 (度/年)	節約柴油量 (公升/年)	節約重油量 (公乘/年)	CO ₂ 減少量(公 噸)/年
2017	1,408,181	37,954	70,000	1,061
2016	1,045,420	34,104	70,000	859
2015	888,892	34,430	70,000	770
2014	82,944	4,488	391,000	1,275

5. 社會貢獻及公益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中化製藥與中化裕民不僅積極為社會大眾開發及推出健康、實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亦挹注心力於回饋社會之公益活動，包括產學合作、免費講座／演講會、贊助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義診活動、健康知識教育推廣等，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更設置「王民寧獎」積極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推動國內醫藥學術發展而努力。

1. 產學合作：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與職場體驗，2017 年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加拿大 Ryerson University 等校產學合作及實習，總計培訓 79 名學生，透過實際參與激發思考、創意、實做與研究之精神，並使莘莘學子更了解醫藥產業，為投入職場暖身。
2. 公益活動：幫助弱勢族群團體贊助醫療資源，獎勵醫藥學術研究發展醫藥教育，辦理教學演講落實衛生教育概念，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義賣活動。

6. 其他社會責任

為了紀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王民寧先生一生奉獻造福國人健康、提昇製藥技術、以及帶動國內醫藥事業國際化的志業，並傳承王民寧先生回饋社會的執著精神。在 1989 年成立【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即以獎勵醫藥學術研究和發展醫藥教育為最高宗旨，除了積極推動製藥發展、獎助專業人才從事學術研究開發等目標外，亦廣泛地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使基金會的功能更加彰顯。1991 年設置「王民寧獎」，設立『醫藥研究成果對國民健康傑出貢獻獎』和『國內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優秀論文獎』兩個獎項，二十七年來已頒發了二十七屆共有 178 位學者、醫師、學術研究團隊通過評審委員會的嚴格審核，得獎作品橫跨了基礎醫學、臨床醫學與藥學等領域，不但成為國內民間團體中持續鼓勵醫藥學術發展之知名獎項，其獨立、公正、透明專業的評審，更受到醫藥學術界人士的肯定。

(2) 利害關係人議合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回應方式／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投資人／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絡窗口：財務處 鄭美蓮 小姐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339 e-mail: candy@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一次 ●不定期，隨時 ●一年一次 ●依規定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工會 ●總經理信箱 ●單位主管與員工晤談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聯絡窗口：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周淑美 小姐 電話 (02)2312-4200 分機 276 e-mail: smchou@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季一次 ●一季一次，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不定期，隨時 ●一季一次，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訓練發展與教育
原物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拜訪 ●供應商評鑑 ●聯絡窗口：資材處 張璧華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211 e-mail: sophia@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供應鏈管理 ●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 ●原物料管理 ●商業道德 ●銷售與市場營銷

客戶/經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拜訪 ●公司網站產品介紹與服務 ●業務人員訪談(顧客意見或客訴) ●聯絡窗口：行政服務處 胡卉蘭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728 e-mail：mango@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確使用藥品 ●健康安全 ●銷售與市場營銷
學術醫藥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公共事務處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712 e-mail： tiffanychen@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策略/風險管理 ●銷售與市場營銷 ●研發創新
公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公會、協會及學會活動 ●不定期拜訪交流 ●聯絡窗口：公共事務處 陳誼芬 小姐 電話：(02)2312-4200 分機 712 e-mail： tiffanychen@ccpc.com.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 ●商業道德 ●研發創新

欲詳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cpq.com.tw>「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另本公司官方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填寫關切議題調查問卷，表達心中寶貴的意見與建議，協助我們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各面向所關注的議題，做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的重要參考依據，並針對顧客、投資人、員工及供應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本公司的期許。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所編製完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第 4.0 綱領(GRI 4.0)撰寫並依其所述的「核心」方式編製，並將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無送相關驗證機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以「誠信」為本，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且排入企業內部在職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希望員工從價值觀到行為都能秉持「誠信」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對股東、客戶及社會負責。並制定相關的規範，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董事、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遵循。作業程序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p> <p>(二)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辦法明確定義企業員工承辦業務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執行職務如有涉及利害者應自行迴避，公司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的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在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q.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p> <p>(三)對於營業交易或採購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公司真實性，以確認交易對象之商業誠信。對於每筆捐贈款項，需呈報各階層核決，並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在本公司所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有明確訂定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透過公司徵信作業程序確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客戶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指派人力資源暨行政處專職單位為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及執行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策略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狀況，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於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在公司規章制度明確規範在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時須進行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和表決，且本公司明訂「誠信」為經營理念及組織文化之一部份。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設有申訴管道，及檢舉信箱、專線。</p> <p>(四)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室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p> <p>(五)公司訂有嚴格的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須知辦法，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於在職員工教育訓練，明確宣導企業員工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在企業內部教育訓練排入課程，講述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106年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情形：(1). 中化製藥：107年5月30日及107年9月11日內部教育訓練，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說明課程，參加人次共68人次。(2). 中化裕民：分別在107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份共4場新人教育訓練，排定三不政策之規定：不挪用公款、不轉售、不兼差的課程說明，參加人次共72人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p>	V		<p>(一)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公司設置檢舉信箱 report@ccpc.com.tw、專線(02-23124219)，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人負責受理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二)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依該作業程序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 本公司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107年度無檢舉案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 (http://www.ccpg.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內容，企業網站揭露專責單位運作和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檢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報告：

專責單位：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

104年11月2日第一次修正，104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企業Notes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建立檢舉制度及制定處理程序：

105年3月23日新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105年4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企業Notes電子公文”規章制度”系統，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中化製藥：107年5月30日及107年9月11日內部教育訓練，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說明課程，參加人次共68人次。

(2). 中化裕民：分別在107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份共4場新人教育訓練，排定三不政策之規定：不挪用公款、不轉售、不兼差的課程說明，參加人次共72人次。

四、企業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統計及懲處：

(1). 中化製藥：無。

(2). 中化裕民：

件數：共有2件違反三不政策規定中的"不挪用公款"不誠信行為。

處分：當事人1員免職，1員自請辭職；共3員幹部因督導不周負連帶責任處分。

五、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統計：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本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站 <http://www.ccpq.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勳聖 簽章

總經理：王勳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公司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判決對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 (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公司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20,614 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再次申請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駁回訴願，經本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請求法院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因係解消本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故投保中心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駁回投保中心之訴，經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判決解任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駁回上訴確定，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故本案判決及裁定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議當選之新任董事職務。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及執行情形
107 年 5 月 29 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投票表決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178,848,648 元(每股 0.6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準日。 訂定 107 年 07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07 年 08 月 17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6 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張淑瓊	107.01.01~107.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金額及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廖烈龍	—	—	—	—	350	350	107.01.01~107.12.31	移轉訂價報告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	李潤之	—	—	—	—	650	650	107.08.~108.08	策略規劃諮詢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本公司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

(三) 本公司無支付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並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註1)	12,864,000	0	3,097,000	0
董事長	王勳聖(註2)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勳輝(註1)	0	0	0	0
董事長	王勳輝(註2)	0	0	0	0
董事	鄭錫沂(註2)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蔡敬鐘(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裴敏麗(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延鵬(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孫蔭南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國漳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君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志庸	0	0	0	0
經理人	林登寶	0	0	0	0
經理人	趙德鋒	0	0	0	0
經理人	黃宜均	0	0	0	0

註1：107年11月14日新任

註2：107年11月14日前舊任

註3：107年11月14日改選連任

(二)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8年0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20,933,137 14,703,937	7.02% 4.93%	626,177	0.21%	0	0.00%	無 王勳輝、 王謝怡貞	無 兄弟、 配偶	無 無
王勳聖	14,703,937	4.93%	626,177	0.21%	0	0.00%	王勳輝、 王謝怡貞	兄弟、 配偶	無
王勳輝	13,781,817	4.62%	1,013,177	0.34%	0	0.00%	王勳聖、 王謝怡貞	兄弟、 二親等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3,000,000 0	4.36%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 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勳聖	10,432,912 14,703,937	3.50% 4.93%	0 626,177	0.00% 0.21%	0 0	0.00% 0.00%	無 王勳輝、 王謝怡貞	無 兄弟、 配偶	無 無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關君平	7,015,000 2,521,000	2.35% 0.8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65,000	2.3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4,846,000 626,177	1.63% 0.21%	0 14,703,937	0.00% 4.93%	0 0	0.00% 0.00%	無 王勳聖、 王勳輝	無 配偶、 二親等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 評估基金投資	3,495,264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3,262,000 0	1.0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03月2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90,000	100.00	0	0.00	29,590,000	100.00
中化銀髮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44,485,000	100.00	0	0	44,485,000	100.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6	71.64	762	12.48	5,138	84.12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46	0	0	2,300,000	46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6,784,397	8.75	24,115,461	31.09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8,216	21.99	0	0.00	318,216	21.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3月2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7	10	260,000	2,600,000	250,910	2,50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8,100	無	無
93.06	10	280,000	2,800,000	270,982.8	2,709,828	資公積轉增資 99,775 盈餘轉增資 100,953	無	無
94.07	10	300,000	3,000,000	298,081.08	2,980,810.8	盈餘轉增資 270,982.8	無	無
107.12	10	500,000	5,000,000	298,081.08	2,980,810.8	-	無	無

註：以上各年度增資皆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生效函，其各日期及文號如下：

- (1) 89.07.10 (89)台財證(一)第59059號函申報生效。
- (2)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8568號函申報生效。
- (3) 94.07.26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280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108年3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8,081,080	1,918,920	300,000,000	無

註：該股票屬上市股票。

3. 本公司無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8年3月29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4	182	48,987	100	49,273
持有股數	0	16,534,000	55,488,296	191,919,329	34,139,455	298,081,080
持股比例	0.00%	5.55%	18.62%	64.39%	11.4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3月29日 單位：股

持股份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260	2,508,906	0.84%
1,000 至 5,000	15,980	34,400,756	11.54%
5,001 至 10,000	2,627	21,370,177	7.17%
10,001 至 15,000	733	9,402,333	3.15%
15,001 至 20,000	593	11,179,504	3.75%
20,001 至 30,000	372	9,633,829	3.23%
40,001 至 50,000	285	11,380,061	3.82%
50,001 至 100,000	221	15,970,498	5.36%
100,001 至 200,000	105	14,946,207	5.01%
200,001 至 400,000	40	11,042,139	3.70%
400,001 至 600,000	9	4,569,776	1.53%
600,001 至 800,000	10	6,812,577	2.2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5,883	0.60%
1,000,001 以上	36	143,088,434	48.01%
合計	49,273	298,081,080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3月29日 單位：股

前十大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33,137	7.02%
2	王勳聖	14,703,937	4.93%
3	王勳輝	13,781,817	4.62%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4.36%
5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0,432,912	3.50%
6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7,015,000	2.35%
7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65,000	2.30%
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	1.63%
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3,495,264	1.17%
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62,000	1.0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70	24.20	19.45	
	最低	17.65	17.80	17.95	
	平均	18.52	19.79	18.7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8.72	19.07	—	
	分配後	18.11	(註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7,253,197	297,253,197	297,253,197	
	每股盈餘(註 3)	1.05	1.2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註9)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註9)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7.63	15.96	—	
	本利比(註 6)	30.87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32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之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9：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7 年度稅後純益	369,870,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87,0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962,084
減：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8,049,470)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1,414,795,654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238,464,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6,330,790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400,000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300,000 元，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B. 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粧品、藥性化粧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粧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C. 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 D. 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 E. 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 F. 代辦業。
- G. 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H. 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 I.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J. 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 K.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人用藥品 73%、動物用藥 7%、醫療器材 14%、日化保健用品 5%、其他 1%。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人用藥品：包括處方及指示用藥、成藥，提供各種劑型之疾病治療產品。
- B. 醫療器材：隱形眼鏡護理液、血壓計、血糖機、人工關節。
- C. 動物用藥品、輔助飼料、飼料添加物：提供動物用治療、疾病防治、營養輔助產品。
- D. 日常用品：包括牙膏、牙粉、漱口水等口腔清潔保健產品；潔手乳、乾洗手、沐浴乳、藥皂等洗劑產品；護膚系列、抗痘系列等機能性保養品等。
- E. 食品營養品：營養補充等保健食品。

(2) 新開發完成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歷年累計截至 107 年度完成 BE 試驗產品共 180 件，且有 5 件已完成衛生福利部領證。因應人口高齡化之社會醫療需求，公司亦積極規劃開發生技醫藥品，或與國外公司繼續合作，引進新技術，新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正式成立：

生技醫藥產業為臺灣政府重點扶持產業之一，在行政院「5+2」產業創新政策中，《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為重要項目之一，2017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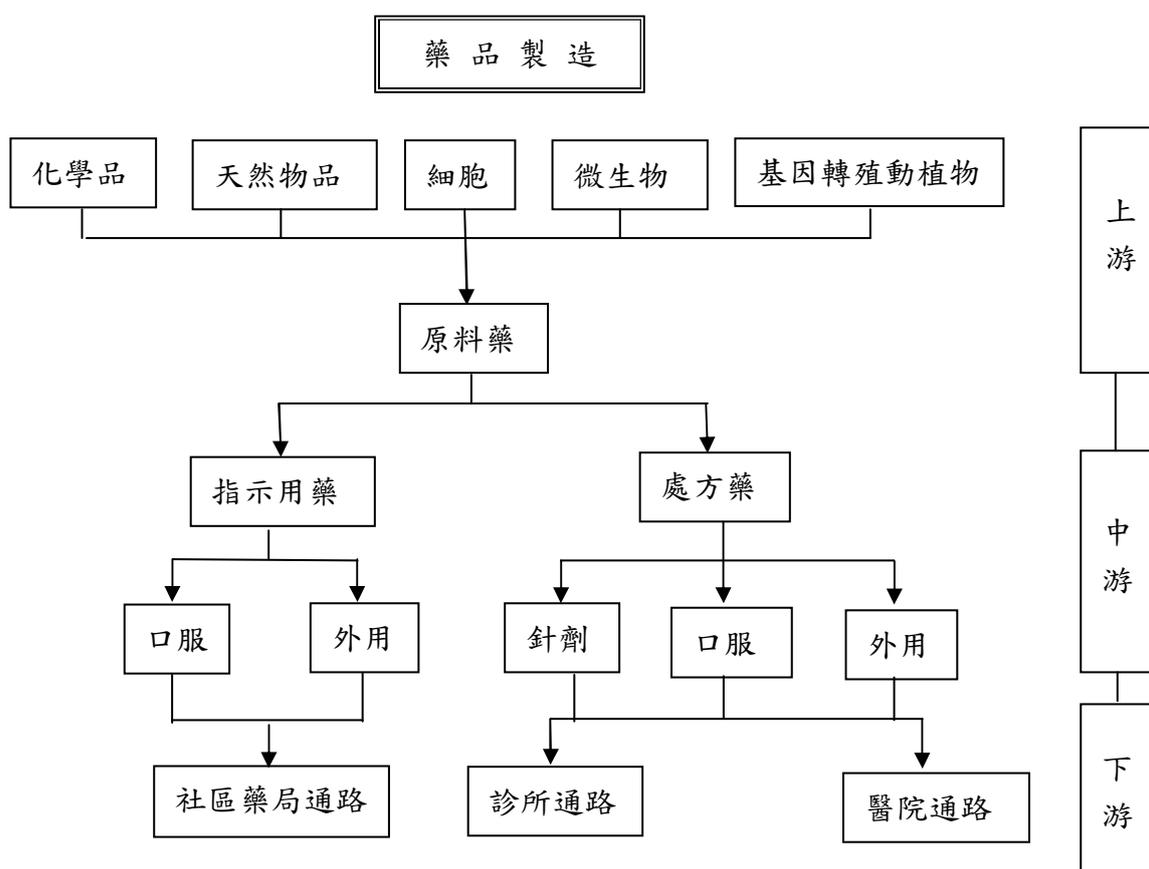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正式成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鏈結產業界、學界、醫界及法人機構資源，以及產業領航、專案管理及政府智庫能量之角色，以執行在產業創新方案的推動效能。由於產業發展需要透過產業價值鏈之整合平台，方能加速產業發展，因此「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執行中心」的設立，被賦予整合產業能量之角色，並協助加速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的產品及技術創新，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的重鎮。

(2) 衛福部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迅速發展，2016 年行政院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2017 年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進一步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計畫於 2018 年投入新台幣逾億元經費推動新南向醫衛合作，並鎖定雙印、泰、越、馬等 8 個重點國家，以 A. 軟實力連結：人才培訓、能量建構與雙向合作；B. 供應鏈連結：推動醫衛產業供應鏈與新南向市場之連結；C. 區域市場連結：以法規調和強化與新南向市場之醫衛法規、制度及互信夥伴連結；D. 人與人連結：建構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共 4 大連結方向進行。

衛福部的《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的推動，可望擴大建立臺灣在新南向相關國家的影響力，並藉此計畫達到以下目標：A. 透過全面性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連結，增加臺灣醫材、藥品、醫管服務等產品／服務之出口機會與產值；B. 強化境外防疫，建構安全之區域聯合防治網絡，保障人民健康安全；C. 深化發展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創造臺灣生技醫藥產業未來新價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業之上游原料藥製造來源包含化學品、天然物品、細胞、微生物及基因轉殖動植物等，製造方法包括合成、萃取化合物、生物技術發酵、醱酵半合成等製程或混合以上方法。

製藥業之中游係指將原料藥加工後製成各種不同的成品製劑，依照法規可分為處方藥、指示用藥及成藥；依使用途徑可分為外用製劑、口服製劑及注射針劑。

處方藥品需經醫師處方，因此下游買家為基層診所與各級醫院；指示用藥經醫師或藥師指示後使用，下游客戶多為社區藥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法規改革鼓勵並加速新藥／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發展：

臺灣法規改革持續朝鼓勵新興生技醫藥產品開發以及加速新藥上市推展。2017年1月總統府公告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3條條文，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認定範圍，以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為條例適用對象，並將精準醫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依據美國《藥品價格競爭及專利期間回復法》規定抗辯原廠新藥專利的藥品（Paragraph IV 藥品）等納入新興生技醫藥產品指定項目，鼓勵國內廠商投入相關生技醫藥新興技術及產品之開發。2017年2月行政院通過《國家藥物審查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將設立「國家藥物審查中心」，使新藥上市審查由三階段簡化為二階段，並加強輔導諮詢新藥研發；衛福部公告《藥品突破性治療認定作業要點》、《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流程精進措施》以及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以提升臨床試驗審查時效，幫助國內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提升，其中《藥品臨床試驗計畫審查流程精進措施》亦訂定《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產品臨床試驗計畫快審機制》，將可鼓勵及加快國內新興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產品開發；另外，為協助國內新興生技醫藥法規之研議，並增強與業界之溝通，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跨部會協商後，在2018年1月衛福部成立「生技法規策略諮議會」，針對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再生醫療、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健保核價等議題進行研討，加速國內與國際生技醫藥法規趨勢接軌，促進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此外，衛福部修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針對以臺灣為國際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將可取得較佳健保核價，並擴大其新藥適用範圍，從新成分新藥，增加至藥事法所定義之新藥，即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皆符合資格，藉由此一鼓勵機制提高廠商朝創新藥物／療法開發意願。

立法院三讀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

立法院於2017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及增訂共26條條文，給予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在資料專屬保護部分，新增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3年，若有國內臨床試驗資料則為5年。建立專利連結制度則讓新藥上市後，透過專利資訊揭露，使學名藥申請上市審查程序時，暫停核發許可證（續審）期間12個月來釐清專利爭議，對於進行專利挑戰或迴避成功的首家學名藥給予12個月市場銷售專屬期。新增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專利連結制度，將強化臺灣藥品的智慧財產權，加強新藥保護，利於專利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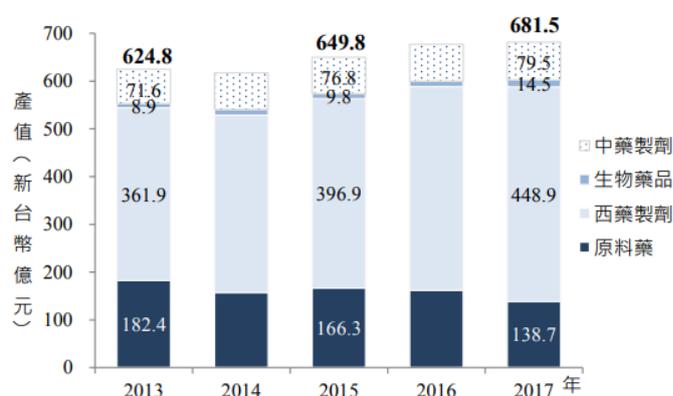
連結制度實施後，可能會有原廠專利資訊登錄浮濫、濫訴等情形發生，造成學名藥延後上市、影響國內藥品健保核價時間和相關成本提高。目前相關實施日期尚未確定，專利連結實施之初對臺灣醫藥產業將帶來一定的衝擊與挑戰。「臺灣癌症登月計畫」加速癌症精準醫療的實現：

2016 年 8 月臺灣加入美國領導的「癌症登月計畫」，與多國合作運用「蛋白基因體學」策略進行大規模癌症病人分析，探討癌症發生機制、檢測及治療的線索；同年 10 月「癌症登月計畫」被納入《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中之「發展利基精準醫學」方向，以連結國際之重點督導策略，建立「臺灣癌症登月計畫」；2017 年開始執行「臺灣癌症登月計畫」第一期 5 年（2017~2021 年）之工作項目及目標，期望建構臺灣第一個大型的「癌症多體學巨量數據庫暨智識庫」，開發臺灣新穎癌症精準醫療。期望未來透過參與跨國合作平台，與國際技術和跨國癌症病人數據之聯結，加速臺灣癌症精準醫療的實現。

4、競爭情形

臺灣製藥業發展及產值變化：

臺灣製藥產業由於健保藥價刪減政策，導致國內市場成長受限，以及近年原料藥面臨生產成本提高、產業競爭加劇等挑戰造成產值下降，影響 2013~2017 年製藥產業產值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1.9%。2017 年臺灣製藥產業中雖西藥製劑產值成長 5.3%，但在原料藥產值衰退影響下，整體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681.5 億元，僅較 2016 年成長 0.7%。2013~2017 台灣藥業產值變化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就次產業別產值變化分析，2017 年原料藥在面臨新台幣升值、國際原料藥廠低價搶攻、上游原料供應問題及客戶庫存調整下，產值為新台幣 138.7 億元，比 2016 年衰退 14.2%；西藥製劑在產能回穩下 2017 年產值成長 5.2%，達 448.9 億元；2017 年因流感疫情需求使疫苗施打量增加，幫助生物藥品產值成長 27.6%，達 14.5 億元；2017 年中藥製劑產值仍穩定成長，產值達 79.5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2.8%。

臺灣製藥產業長期以來屬貿易逆差型態，且貿易逆差持續擴增，2017 年全年製藥產業進口總額為新台幣 1,051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0.6%，出口總額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各藥品類別出口除中藥製劑外皆較 2016 年衰退，2017 年臺灣製藥產業出口額為 160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7.6%，2017 年貿易逆差

金額為 891 億元。

分析臺灣製藥產業之主要進出口國家，臺灣所進口之藥品主要來自歐、美、日等醫藥先進國，2017 年德國仍穩坐臺灣第一大進口國，且占比持續增加，從 2016 年占進口總額的 18.4%，增加到 2017 年的 19.4%，進口額為新台幣 204.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7.1%；其次為美國之進口額為 145.9 億元，占 13.9%；第 3~5 名進口國分別為法國、愛爾蘭及瑞士。2017 年臺灣藥品外銷至全球 85 個國家，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美國（占 28.4%）、中國大陸（占 16.8%）、日本（占 10.0%）、印度（占 5.1%）、越南（占 4.9%），前五大出口國占整體出口總額的 65.2%，相較 2016 年的 58.7%，出口國集中度上升。臺灣主要出口國家中，出口至美國及中國大陸金額持續成長，成長率分別達 17.6% 和 26.1%，持續穩坐第一和第二大出口國，出口至越南出口額由於成長率高達 69.4%，因此推升其成為臺灣第五大藥品出口國。

2016~2017 年臺灣製藥產業前五大進出口國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2016 年			2017 年		
	國家	金額	占比	國家	金額	占比
前 5 大進口國						
1	德國	174.5	18.4	德國	204.3	19.4
2	美國	119.2	13.8	美國	145.9	13.9
3	愛爾蘭	95.9	10.1	法國	92.7	8.8
4	法國	80.4	8.5	愛爾蘭	91.5	8.7
5	日本	67.5	7.1	瑞士	68.5	6.5
Top 5 合計		537.6	57.9	Top 5 合計	602.8	57.4
前 5 大出口國						
1	美國	38.8	22.4	美國	45.5	28.4
2	中國大陸	21.3	12.3	中國大陸	26.9	16.8
3	日本	18.1	10.5	日本	16.1	10.0
4	澳洲	14.4	8.3	印度	8.2	5.1
5	比利時	9.0	5.2	越南	7.8	4.9
Top 5 合計		101.6	58.7	Top 5 合計	104.4	65.2

註：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國數據加總與合計數值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統計資料庫；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18.06）

併購概況：

國內併購案頻傳 2017~2018 年 3 月間共有八件國內併購案，包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降低營運成本，進行同一集團之組織重組，如中天生技集團投資之泉盛與協和新藥合併，以進行雙方互補特性之資源整合及管理和人才與資源共用；中天生技與轉投資 100% 子公司力成生技簡易合併；以及彥臣與 100% 子公司春天生技簡易合併。國內廠商間透過併購強化技術、擴增生產能量及擴大通路，浩鼎與單株抗體開發公司圓祥之股東 AbProtix 進行股份交換，以增資發行新股受讓圓祥之股份，透過收購圓祥，強化抗體新藥研發能力；安成藥業於 2017 年 11 月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取得景德約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權，2017 年 12 月健喬信元公告決議以約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收購景德旗下之 204 張臺

灣藥證，以擴大其眼科產品組合 並整合藥證及通路；保瑞以壹仟捌佰伍拾萬美元收購美國 Impax 持有的益邦百分之百股權及廠房設備，取得益邦代工生產美國 Impax 產品外銷美國之代工合約，並與 Impax 簽訂治療帕金森氏症品牌藥 Rytary 臺灣經銷合約。國內廠商為提高創新能力從國外併購技術，台新藥以交易總額壹仟貳佰萬美元和伍佰萬日圓併購日本 Activus，取得奈米技術平台 (Activus Pure Nano-particle Technology, APNT)。

臺灣西藥製劑產業目前仍以生產製造學名藥為主，由於臺灣藥品市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的給付藥價與逐年調降藥品給付價格政策，推估臺灣學名藥市場的成長率將趨緩，2017~2022 年 CAGR 為 4.0%，仍較臺灣整體藥品市場之 CAGR 為高，2022 年學名藥銷售額將約為新台幣陸佰肆拾壹億元。有鑑於國內藥品市場規模有限，擴大國際市場布局及加速企業研發轉型，朝向困難學名藥、Paragraph IV 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品或改良型新藥、利基新藥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將勢在必行，而如何善用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或國際策略聯盟合作、併購等模式提升營運效益與分散風險，將是臺灣學名藥廠商未來須謹慎考量之處。面對 OTC 藥品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品牌強力競爭，臺灣本土 OTC 藥品廠商則必須持續強化行銷推廣投資，提升力道與品牌形象及品牌認同度，將品牌特性深耕於消費者的認知中，以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國際生產品質標準發展國際市場品牌與通路，進入國際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計新台幣 504,457 仟元，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481,784 仟元。

2. 研究發展成果：

(1)107 年度人用藥品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共 5 項，包括：抗精神疾病藥物 2 項、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1 項、抗組織胺藥物 1 項和泌尿系統疾病的治療劑 1 項。

(2)107 年度動物用製品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共 4 項：抗黴菌劑類 1 項、抗菌劑類 3 項。

(3)107 年度外銷人用藥品 OEM 及自行研發完成並申請查驗登記之新品項 3 項。

(4)大陸地區取得固型劑類 32 個品種 47 個規格、粉針劑類 18 個品種 68 個規格。

3. 未來研發計劃：

(1) 以「整合型製藥公司」的營運策略進軍國際市場，以原料藥與成品的垂直整合之研發生產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2) 與具備國際市場通路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國際學名藥品市場。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

- 提升品牌形象。

(3) 以研究所建立之特殊關鍵技術平台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4) 因應國際學名藥市場趨勢與需求，以研發之核心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拓展歐美日等國際市場需求，提供國內外客戶高品質、具競爭優勢產品。

(5) 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積極開發大型醫院通路。

- (2)積極開發新產品線、新通路。
 - (3)積極經營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提高客戶涵蓋率及交易金額。
 - (4)積極尋求業界合作結盟機會。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建立主力科別客戶族群。
 - (2)透過專業代工跨足國際市場。
 - (3)開發歐美日市場。
 - (4)開發醫療儀器市場。
 - (5)開發健康服務商品，設計模組化合作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商品為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家庭用品、保健食品、健康服務等；其中人用醫藥品、動物用藥品主要由轄下工廠產製，依照產品成分、劑量、劑型之不同需求向上游原物料、包裝材料之合格供應廠商採購，經品管檢驗合格後進廠製造，為確保上游供應產品品質穩定，本公司品保人員定期、不定期到供應廠稽查輔導；家庭用品、保健食品主要為購入成品，上游供應商來自國內外大廠。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通路為各級醫療院所、連鎖藥局、量販等，配合政府提升醫藥品質政策以及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本公司積極進行全面主要原料DMF、賦型劑揭露，同時積極推動藥品儲存、運送符合 GDP 規範以利與銷售通路端之倉庫完備銜接確保品質。

動物用藥品國內主要銷售於養豬場、養雞場、乳牛場、飼料廠、動物醫院、動物藥品販賣業及國外代理商者等客戶，動物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 8.5 %；家用產品主要銷售於全省各零售通路，包括：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藥妝店、軍公教福利中心及全聯社等；保健產品主要銷售於連鎖藥局；健康服務之主要對象，則為社區民眾及診所與大型醫院。

各主要產品在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在人用藥品市場方面：藥品市場在全民健保政策下、因人口成長、人口老化，需求稍有成長之趨勢，唯醫藥業務與藥政及健保政策，如藥價調查與調整均息息相關。而現階段二代健保立法通過，新健保藥價調查基準朝向同成份、同劑型、同價格設計、藥品支付目標 DET 試辦傾向列為正式，藥價調查將每年實施，將造成醫藥產品營運策略擬定時，產生高度挑戰性；但在此同時，自費醫藥產品與服務，拓展歐美日市場，將逐漸成為製藥企業努力開拓與經營的新領域。

在動物用產品市場方面，由於環保法規限制與遵循，畜牧產業擴增不易且小場為提升競爭力改與飼料廠契約飼養，另外食物源動物之藥物殘留管制嚴格，政府也已刪除部分含藥物飼料添加劑品目，並制訂獸醫師處方藥品管理辦法，嚴格管理抗生素使用，以回應消費者對食安的要求，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價格競爭較激烈，而使動藥市場成長有限。未來發展將朝向動物營養保健領域及動物疫苗市場，積極行銷各類營養保健產品及開發或引進疫苗銷售，避開抗生素治療用散劑與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之價格競爭。並強化高毛利產品之管理與銷售，以改善產品銷售結構，提昇毛利。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一般用藥品及醫療用藥品：提供大眾保健及治療、維護健康用藥品。
- (2) 動物用藥品：提供動物治療或預防動物疾病之藥品。
- (3) 飼料添加物：提供添加於動物或水產飼料中，提高飼料效用，保持飼料品質，促進家畜、家禽、水產類發育，保持其健康或其他用途。
- (4) 日化用品：藥皂、牙膏、沐浴乳、漱口水及洗面乳等清潔保健用品。
- (5) 健康食品：提供大眾保健用第三代機能性食品。

2. 產製過程：

(1) 片劑生產作業流程（片劑、膠囊、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片劑：原料→秤量→粉碎→造粒乾燥→混合→打錠→選別→品管→入庫。
↓→膜衣→↑

B. 膠囊：原料→秤量→粉碎→混合→充填→選別擦拭→包裝→品管→入庫。

(2) 針劑生產作業流程（針劑、動物藥品、抗生素、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原料→秤量→調製→過濾→ Gas 充填→熔閉→滅菌→洩漏試驗
容器→洗瓶→乾燥滅菌→充填→橡皮塞打栓→鋁蓋締結→滅菌→選別→
包裝→品管→入庫。

(3) 液膏生產作業流程（液膏栓劑、動物藥品、委託加工、合作製品）：

A. 液劑：原料→秤量→調製→過濾→儲存→充填→封蓋→包裝→品管→入庫。
容器→洗瓶→↑

B. 軟膏：原料→秤量→調製乳化→冷卻→充填→重量選別→包裝→品管→入庫。

C. 栓劑：原料→秤量→調製乳化→過濾→保溫儲存→充填→包裝→品管→入庫。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以配合產品開發及有效競爭銷售(含國內外)為導向，包括：心血管高血壓循環系統製劑、消化道腸胃系統製劑、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抗感染系統製劑、糖尿病內分泌系統製劑、精神用藥、癌症用藥、免疫抑制劑、解熱鎮痛劑、攝護腺製劑、抗組織胺製劑、營養補充劑、動物或家禽用藥及輔助飼料。

供應來源以歐美、印度、中國之知名廠商為主要配合商，但前提為須符合現行新法規、新版藥典之規範。然而現今 TFDA 對原料進口使用要求提高及 GMP 之認證證明從嚴規範，使原料取得較困難，對成本同樣有增加的可能。但如何維持公司產品的品質和較佳成本，以增加營利也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此外，亦提供相關部門目前在國際上開發品項及趨勢以提升開發新產品的廣度，以求創造更大利潤。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單一客戶占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無單一客戶占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類別			產能	106年		107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人 用 藥	針劑	仟支	54,600	43,482	663,963	50,179	781,664	
	液膏	公斤	574,000	115,658	53,664	1,346,540	66,405	
	片劑	仟顆	2,296,000	1,896,384	2,049,670	2,098,473	2,272,201	
動 物 用 藥	針劑	仟支	2,650	628	50,632	646	50,463	
	液膏	公斤	84,000	57,642	33,229	79,805	40,098	
	飼料添加劑	公噸	5,124	1,657	268,018	2,011	278,300	
塑 膠 容 器			公噸	947	569	61,075	576	60,086
合 計					3,180,251		3,549,21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類別			106年				107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自 製 品	人 用 藥	針劑	千支	42,887	938,389	333	36,207	48,016	1,265,547	412	60,165
		液膏	公斤	115,902	107,176	1,092	1,239	1,399,266	121,872	1,325	1,653
		片劑	仟顆	1,823,109	2,808,552	122,711	430,952	1,927,150	3,621,297	123,697	421,382
	動 物 用 藥	針劑	千支	632	83,061	0	0	656	86,400	0	0
		液膏	公斤	59,769	55,819	0	0	85,547	67,752	0	0
		飼料添加劑	公噸	1,644	347,752	0	0	1,967	368,178	0	0
塑 膠 容 器			公噸	563	61,632	0	0	571	72,094	0	0
商 品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公噸	2,585	361,864	0	0		391,454	0	0
	人 工 關 節		件	94,001	356,595	0	0	89,469	324,446	0	0
	藥 品 及 其 它			-	622,523	-	33,046	-	731,842	-	46,154
合 計				5,743,363		501,444		7,050,882		529,354	

三、從業員工：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行 政 人 員		91	91	90
	品 管 人 員		133	141	142
	產 製 人 員		688	704	733
	研 究 開 發 人 員		106	100	98
	行 銷 人 員		594	619	623
	合 計		1612	1655	1686
平 均 年 齡			39	40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9	7.4	7.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32%	0.24%	0.242%
	碩 士		8.27%	8.80%	8.698%
	大 專		61.14%	62.02%	61.399%
	高 中		20.87%	19.64%	18.979%
	高 中 以 下		9.41%	9.30%	10.6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本公司於 106 及 107 年度共支出 182 萬元，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保評估。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團保（團保保費全由公司負擔）。
- （2）廠區同仁備有眷屬宿舍及單身宿舍。為讓住宿員工能享有更舒適、安全、機能性的住宿環境，計劃自 108 年起整修新豐廠區及台南廠區宿舍。
- （3）休閒設施。
- （4）每位員工生日禮金的發放。
- （5）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或禮品的發放。
- （6）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及員工福利（婚喪喜慶禮金、慶生會、春秋季旅遊、中秋禮品、年終晚會、球類比賽等活動）。
- （7）現金增資時，依法提供員工認股機會：107 年度無現金增資。
- （8）服務期間滿一定年資以上者，享有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符合資格員工自由提出申請）。107 年度符合資格員工共有 1,106 人，申請員工持股信託提存獎勵員工共 777 人，比率 70%。
- （9）在職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學費補助。107 年共 2 位員工符合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補助就讀國內研究所，學費補助金額共計 23,654 元。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

需要，107 年度申請育嬰假男性員工共 3 人女性員工共 19 人，因傷病及變故申請留職停薪員工共 16 人。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工作效能、產品品質，各部門依工作需求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人力資源部門更與外部訓練機構、大學機構簽約合作，定期及不定期舉辦組織管理、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等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為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吸收新觀念、新智能，制定「獎勵同仁進修辦法」，員工只要符合辦法所訂條件，皆可提出大專院校攻讀在職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及參加國內、外經公司核定之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之學費補助。

107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共88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11,572元。
- (2)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專業技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共7,791人次（不含勞工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
- (3)員工第一、第二及第三專長內部教育訓練，至107年底累計培訓完成數各為172、38及13人。
- (4)派員參加企業外部訓練機構之課程，共147人次，訓練費用共計304,943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8,130元）。
- (5)與企業外部訓練機構簽約開設七年三階段通識課程，共316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174,617元。
- (6)與企管顧問公司合作開設高階主管領導力發展學程，共56人次，訓練費用共計1,711,655元。
- (7)符合本公司「獎勵員工進修辦法」提供補助就讀國內研究所，共2位員工，學費補助金額共計23,654元。
- (8)為降低離職率，實施學長姐制度培訓共12位員工，訓練費用共計431,200元（107年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培訓計劃及執行狀況後，共獲政府補助款431,200元）。
- (9)開設英語班，共12人培訓，訓練費用共計161,280元（評鑑後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15,200元）。
- (10)內部講師培訓訓練，累計培訓完成之內部講師人數共計337名。
- (11)透過與國內外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理實習與職場體驗，開拓徵才來源，並建立人才庫，107年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大學、勤益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等校產學合作及實習，總計培訓68名學生。
- (12)教育訓練成果—本公司連續三年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為銅牌，107年度獲得新台幣415,530元補助款。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舊制)按月提撥足額退休準備

金，並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新制）及新僱用之員工，按月提繳薪資之百分之六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其他重要協議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廠區成立工會，依工會組織辦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由於勞資關係和諧，歷年來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異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勞資溝通

在員工政策中，我們承諾尊重全體員工依法自由結社以及組織工會的權利，新豐工廠之企業工會即於民國 45 年正式成立至今，設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務人員等職，以保障勞工權利，增進勞工知能，維護會員權益，強化會員專業技能，增進會員福利，並協助政府相關政令之推廣與執行，工會代表與資方代表，雙方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其他廠區皆選任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與資方代表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良性的交流，以針對勞資關

係中可能產生之各類問題進行處理，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

(2) 工作環境平等

為遵守國家勞動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本公司秉持「平等」之原則，絕不會因員工的性別、國籍、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不同，而在薪資或福利方面給予任何的差別待遇。在獲得職位與晉升上，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機會均等，本公司亦制定完整員工晉升及派任辦法，並依其規定辦理；而招募員工時亦比照上述之原則辦理。

(3)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為防治、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工作場所所有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求職者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提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申訴管道，設置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投訴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列，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而為妥善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委員 7 人（資方代表 3 人、勞方代表 4 人），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107 年本公司無接獲員工投訴之相關舉報案件。

(4) 守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尊重隱私、禁止強迫勞動及聘用童工，工作場所禁止任何不當聘雇及歧視的行為，並訂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及義務，並定期檢討及修正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顧及員工之身心健康，儘可能避免加班，如確有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於經工會或員工同意並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後始得加班。員工加班時數則遵循勞基法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持續推動多元的員工關懷專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為員工創造一個友善職場環境。

(5) 職場健康安全

為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照護，本公司各廠區依勞安衛法設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定期做安全及衛生檢查，並將檢查記錄通報勞動部勞檢所。為維護本公司同仁職業安全衛生，其實施情形：

(A). 組織部份：

依勞安衛法設立「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安衛主管、安衛管理員及委員

中化製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數、委員會設置單位：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	1	0	0	0	1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0	1	1	1	0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人數	16	15	9	9	12	5

(B). 提供員工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a、依法規定購置防塵面具、安全帽、鞋、手套．．．等供同仁使用。
- b、依法規定對危險設備，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操作，做定期保養及檢查，並定期參加由勞工安全管理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訓練課程。
- c、依法規定設危險品倉庫，由具合格證照之專責同仁負責管理。
- d、依法規定設防爆燈及防爆門等設施。
- e、依法規定定期做環境及設備清潔及安全確效。
- f、企業每位同仁，每年實施勞工健康檢查。
- g、每年舉辦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以降低流感發生率，避免疾病自職場傳至家庭與社區，進而保護同仁家中長者及幼兒。

107 年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情形（單位：人次）

廠區及辦公處所	主管	總公司	新豐工廠及品保處	新豐二廠及研究所	台中廠	南一廠	南二廠	南三廠	裕民	合計
一般健康檢查	38	46	252	54	66	47	42	24	315	884
特殊健檢項目：										
三氯乙烯+鉻酸+砷作業			1							1
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4				4
實驗動物			2							2
三氯乙烯、鉻酸			4	22						26
三氯乙烯			5							5
癌症篩檢	38	5	21	18	4				5	9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4				4
四氯化碳					4					4

(C). 提供之防止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定期針對新進同仁及在職同仁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7 年度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內部教育訓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訓練次數	38	2	4	1	1	1	47
總時數	114	2	14	2	5	2	139
總人次	77	95	276	22	4	37	511

107 年度實施安全衛生、危害物、有害物、危險設備外部訓練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健康
訓練次數	24	1
總時數	562	12
總人次	24	1

- b、為降低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制定及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 c、針對較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依年度計劃表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d、為提醒勞工注意工作上之安全與衛生及提高危機意識，故執行安全衛生宣導活動計劃。

e、為使廠內同仁於工作時，能正確、適當地使用防護用具以降低發生職業災害之風險，故執行防護具使用、管理及採購計劃。

f、為使廠內同仁於災變發生時能發揮臨危不亂，對災變做出正確判斷、處置，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緊急應變計劃演練。

107 年度實施消防安全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2	2	2	2	2	1	11
總時數	8	7	8	8	8	2	41
參加人次	59	95	138	76	42	37	447

107 年度實施緊急應變演練(人為狀況緊急疏散)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1	2	1	2	2	1	9
總時數	2	7	2	8	8	2	29
參加人次	156	95	64	76	42	37	470

107 年度實施防災(地震)演練統計

廠區	新豐二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演練次數	2	2	2	1	7
總時數	7	8	8	2	25
參加人次	95	76	42	37	250

g、為使廠內之危害物、有害物之管理有所依循，故執行危害物及有害物之管理計劃。

h、為使各工廠之員工健康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勞工健康管理計劃。

i、為使各工廠之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管理，有所遵循，各廠區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安全衛生內部稽核計劃。

107 年度實施安全衛生內部稽核統計

廠區	新豐工廠	新豐二廠	台中工廠	台南一廠	台南二廠	台南三廠	合計
稽核次數	4	2	4	4	12	2	28

j、為使各工廠之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有所遵循，故執行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管理計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政府有關法令處理各種勞資事宜，故應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日本小野公司	74.02.18~迄今 80.03.28~迄今 (期滿自動展延1年)	保脈暢 注射劑 胰活愛 注射劑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其可能在相同治療適應症引起競爭的同一化學結構物或其衍生物，除非獲得ONO之書面同意。
	美國史賽克公司	106.01.01起三年	人工骨關節 植入物之經 銷代理	本公司不得於契約地區內製造、銷售或從事和契約產品有競爭性的產品，除非獲得原廠商之書面同意，本條文也適合於本公司的相關機構。
	日本第一三共	104.03.23(簽約) 合約生效日 自產品上市日啟，5年	新樂樂愛思 糖衣錠	1. 本公司不得銷售或允許銷售契約產品到契約地區以外地方。 2.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不得製造、經銷、販賣同類感冒(成分相同)產品；惟本公司現有產品以外。 3. 本公司於契約期間至合約終止後2個月內不得製造、代工同類(成分相同)產品。 4. 本公司須依合約規定履行年度最小訂購量及單筆訂單最小訂購量之限制。
	九英企業公司	106.01.01~108.12.31	簽訂特定製 品，約定銷 售範圍或對 象，由該客 戶經銷販 賣。	約定客戶應達成契約目標額，否則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終止經銷契約，客戶並須提供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其債務之擔保，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景泰藥品(股) 公 司	105.10.01~108.09.30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台灣美強(股) 公 司	105.08.15~108.08.14		
	晉泰藥業 有 限 公 司	105.10.01~108.09.30		
	委託製造 契 約	天生堂製藥公司	104.03.01~109.03.31 (期滿自動展延1年)	依照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頒佈 「藥物委託 製造及檢驗 作業準則」
友信行(股)公司		103.07.01~111.12.31		
台灣塩野義製藥 (股) 公 司		105.06.30~108.06.29 (期滿自動展延1年)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第一三共 (股)公司	105.04.01~109.03.31 (期滿自動展延1年)	規定，將經核准領有藥品製造許可證之藥品委託中化製造。	
	恆振企業 有限公司	105.11.01~108.10.30 (期滿自動展延1年)		
	懷特生技新藥 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技術合作 契約	AJIONOMOTO PHARMA CO., LTD	83.01.01 起	大腸內視鏡檢查及大腸手術前淨腸劑。	本公司不得違反製造本契約之競爭品或進口本契約之競爭製品(類似製品)，並不得將製造技術洩漏給第三者，森下龍壽亦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與第三者訂立違反本契約之契約，違反契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	100.11 起 10 年	公豬新鮮精液稀釋保存液配方與製造技術合作。	雙方非經對方同意不得將本稀釋液之配方及技術轉移、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人，若有違反則應付賠償金新台幣 3 百萬元整予對方。
委託加工 契約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Netherlands	103.9.~108.9 (期滿自動展延2年)	Nuflor 2% premix 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不得將該製品售予第三者或自行販賣，亦不得將製造配方洩漏予第三者，違反契約之一方，應付損害賠償之責任。
土地租賃 合約	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台北仁濟 醫院	104.01.01~108.12.31	承租台北市 公園二段 336、337 地 號共 312 m ²	租金每月新台幣 320,786 元 租賃期間租金隨政府調整之 公告地價而變動。
中長期 借款	華南銀行	107.07~109.07	額度新台幣 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動產抵押
	兆豐銀行	107.02~109.02	額度新台幣 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動產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397,285	4,126,345	4,325,687	4,723,432	5,175,7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122	4,265,256	4,162,002	4,042,123	3,948,268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856	—	—	—	—	—
無形資產	9,900	9,408	34,493	32,369	31,899	—
其他資產	1,577,698	1,511,896	1,434,935	1,478,639	1,610,360	—
資產總額	10,309,861	9,912,905	9,957,117	10,276,563	10,766,302	—
流動負債	2,660,194	2,272,282	2,428,855	2,637,037	2,867,910	—
非流動負債	2,839,043	2,451,131	2,607,704	2,815,886	註2	—
負債總額	2,166,115	2,151,166	2,029,937	2,035,831	2,197,23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6,309	4,423,448	4,458,792	4,672,868	5,065,145	—
股本	5,005,158	4,602,297	4,637,641	4,851,717	註2	—
資本公積	5,457,537	5,440,993	5,452,393	5,563,143	5,670,558	—
保留盈餘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
其他權益	642,284	642,640	642,996	644,659	644,859	—
庫藏股票	1,558,902	1,712,665	1,803,196	1,937,763	2,100,735	—
非控制權益	1,380,053	1,533,816	1,624,347	2,116,612	註2	—
權益總額	303,594	132,931	53,444	27,964	(27,793)	—
總額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
分配前	26,015	48,464	45,932	40,552	30,599	—
分配後	5,483,552	5,489,457	5,498,325	5,603,695	5,701,157	—
	5,304,703	5,310,608	5,319,476	5,782,544	註2	—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565,439	2,201,713	2,369,008	2,452,141	2,870,2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4,742	3,641,193	3,538,727	3,453,753	3,421,013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856	—	—	—	—	—
無形資產	—	—	14,197	12,949	14,149	—
其他資產	3,004,849	2,983,130	2,890,520	2,953,971	2,980,746	—
資產總額	9,212,886	8,826,036	8,812,452	8,872,814	9,286,114	—
流動分配前	1,711,532	1,351,524	1,454,356	1,407,176	1,553,152	—
負債分配後	1,890,381	1,530,373	1,633,205	1,586,025	註2	—
非流動負債	2,043,817	2,033,519	1,905,703	1,902,495	2,062,404	—
負債分配前	3,755,349	3,385,043	3,360,059	3,309,671	3,615,556	—
總額分配後	3,934,198	3,563,892	3,538,908	3,488,52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57,537	5,440,993	5,452,393	5,563,143	5,670,558	—
股本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2,980,811	—
資本公積	642,284	642,640	642,996	644,659	644,859	—
保留分配前	1,558,902	1,712,665	1,803,196	1,937,763	2,100,735	—
盈餘分配後	1,380,053	1,533,816	1,624,347	1,758,914	註2	—
其他權益	303,594	132,931	53,444	27,964	(27,793)	—
庫藏股票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28,05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5,457,537	5,440,993	5,452,393	5,563,143	5,670,558	—
總額分配後	5,278,688	5,262,144	5,273,544	5,384,294	註2	—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註3：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297,426	5,627,644	5,781,413	6,244,807	7,580,236	—
營業毛利	1,622,806	1,612,370	1,689,008	1,922,597	2,865,170	—
營業利益	278,782	245,956	286,435	277,301	336,4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92	204,373	100,969	88,762	114,046	—
稅前淨利	432,874	450,329	387,404	366,063	450,48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0,593	359,951	315,894	306,494	366,947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0,593	359,951	315,894	306,494	366,9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104	(192,923)	(124,346)	(22,707)	(61,2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697	167,028	191,548	283,787	305,714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7,723	353,696	313,209	310,739	369,87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870	6,255	2,685	(4,245)	(2,9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42,044	161,949	189,893	287,936	308,6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53	5,079	1,655	(4,149)	(2,891)	—
每股盈餘	1.17	1.19	1.05	1.05	1.24	—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979,529	2,718,471	2,936,959	2,895,813	3,273,028	—
營業毛利	711,784	588,299	659,073	628,866	810,082	—
營業利益	163,492	165,856	197,102	210,718	283,1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355	249,552	158,363	135,873	149,479	—
稅前淨利	392,847	415,408	355,465	346,591	432,607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7,723	353,696	313,209	310,739	369,87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47,723	353,696	313,209	310,739	369,8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321	(191,747)	(123,316)	(22,803)	(61,2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2,044	161,949	189,893	287,936	308,605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7,723	353,696	313,209	310,739	369,87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42,044	161,949	189,893	287,936	308,6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7	1.19	1.05	1.05	1.24	—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三年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	林鈞堯、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註 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1	44.62	44.78	45.47	47.0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02	179.14	180.88	189.00	198.4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5.30	181.59	178.10	179.12	180.47	-
	速動比率	107.12	113.85	109.50	111.54	103.43	-
	利息保障倍數	10.66	12.69	11.75	11.22	12.9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2	3.31	3.22	3.21	3.92	-
	平均收現日數	116.99	110.27	113.35	113.70	93.11	-
	存貨週轉率(次)	2.4	2.58	2.62	2.58	2.46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7.22	6.75	6.42	5.93	-
	平均銷貨日數	152.08	141.47	139.31	141.47	148.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3	1.32	1.39	1.54	1.88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7	0.58	0.61	0.7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3.88	3.48	3.32	3.77	-
	權益報酬率(%)	6.63	6.56	5.75	5.52	6.4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2	15.11	13.00	12.28	15.11	-
	純益率(%)	6.62	6.40	5.46	4.91	4.84	-
	每股盈餘(元)	1.17	1.19	1.05	1.05	1.2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42	24.42	8.00	17.53	5.3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03	52.95	50.49	62.12	59.8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	3.82	(0.10)	2.67	(0.5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0	22.88	20.18	22.52	22.53	-
	財務槓桿度	1.19	1.19	1.14	1.15	1.13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次)、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訂單增加，機器設備效能上升。
-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 03月31日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6	38.35	38.13	37.30	38.9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52	205.28	207.93	216.16	226.0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89	162.91	162.89	174.26	184.80	-
	速動比率	105.13	107.78	108.76	114.16	114.76	-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12.68	11.40	11.41	13.3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0	2.21	2.40	2.22	2.28	-
	平均收現日數	173.81	165.16	152.08	164.41	160.08	-
	存貨週轉率(次)	2.90	2.8	3.07	2.90	2.5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	8.52	9.50	9.15	8.41	-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	130.36	118.89	125.86	141.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2	0.75	0.83	0.84	0.9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1	0.33	0.33	0.3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9	4.25	3.87	3.83	4.38	-
	權益報酬率(%)	6.61	6.49	5.75	5.64	6.5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8	13.94	11.93	11.63	14.51	-
	純益率(%)	11.67	13.01	10.66	10.73	11.30	-
	每股盈餘(元)	1.17	1.19	1.05	1.05	1.2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4	27.41	14.23	20.04	13.8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43	64.55	59.47	65.88	70.2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	1.91	0.03	0.85	0.1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2	16.39	14.90	13.74	11.56	-
	財務槓桿度	1.31	1.27	1.21	1.19	1.1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營業收入增加。
2.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1：103至107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計算公式：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25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中化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482 仟元及新台幣 195,25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1.90%；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8,248 仟元及新台幣 99,54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56%及 1.59%。此外，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44,623 仟元及新台幣 408,1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3%及 3.97%；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44,013 仟元及新台幣 62,596 仟元，占綜合利益 14.40%及 22.0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4,627	5	\$ 763,68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3,317	4	421,24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1,447	1	158,5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23,865	14	1,311,7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725	1	47,2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63	-	31,7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3,939	2	176,15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1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35,081	20	1,698,611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8,632	-	27,9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538	1	83,4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5,775</u>	<u>48</u>	<u>4,723,432</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623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2,83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0,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912,366	8	815,03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48,268	37	4,042,123	39
1780	無形資產		31,899	-	32,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0,871	2	150,2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九	231,500	2	199,7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90,527</u>	<u>52</u>	<u>5,553,131</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66,302</u>	<u>100</u>	<u>\$ 10,276,563</u>	<u>100</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21,001	10	\$	1,080,42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09,977	1		92,67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4,39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43,158	1		127,89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882,390	8		708,7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15,268	5		444,5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11	1		47,0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	-		64,23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47,5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630	-		71,4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7,910</u>	<u>27</u>		<u>2,637,03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828,000	17		1,679,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7,993	1		114,95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41,242	2		241,8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7,235</u>	<u>20</u>		<u>2,035,83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5,065,145</u>	<u>47</u>		<u>4,672,868</u>	<u>4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80,811	28		2,980,81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4,859	6		644,65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9,993	4		428,9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84	14		1,319,88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793)	(1)		27,964	-	
3500	庫藏股票		(28,054)	-	(28,0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70,558</u>	<u>53</u>		<u>5,563,143</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599</u>	<u>-</u>		<u>40,55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5,701,157</u>	<u>53</u>		<u>5,603,69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六)、七及九	\$	<u>10,766,302</u>	<u>100</u>	\$	<u>10,276,5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580,236 100	\$ 6,244,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及七	(4,715,066) (62)	(4,322,210)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5,170 38	1,922,597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89,407) (25)	(1,108,541) (18)
6200 管理費用		(213,959) (3)	(192,4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385) (6)	(344,30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97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8,728) (34)	(1,645,296) (26)
6900 營業利益		336,442 4	277,3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51,604 1	45,9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290 -	(7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7,651) -	(35,8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4,803 1	79,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46 2	88,762 1
7900 稅前淨利		450,488 6	366,0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3,541) (1)	(59,569) (1)
8200 本期淨利		\$ 366,947 5	\$ 306,494 5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622)	-	(\$ 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七)	(35,642)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3,647	-	2,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549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3,068)</u>	<u>(1)</u>	<u>2,7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0,917)	-	(67,85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30,63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99)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2,851	-	1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165)</u>	<u>-</u>	<u>(25,48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1,233)</u>	<u>(1)</u>	<u>(\$ 22,70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5,714</u>	<u>4</u>	<u>\$ 283,787</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69,870</u>	<u>5</u>	<u>\$ 310,739</u>	<u>5</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923)</u>	<u>-</u>	<u>(\$ 4,24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08,605</u>	<u>4</u>	<u>\$ 287,936</u>	<u>5</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891)</u>	<u>-</u>	<u>(\$ 4,149)</u>	<u>-</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u>\$ 1.24</u>		<u>\$ 1.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留盈		業其餘盈		業其餘盈		主權之益		權益	
	庫藏股票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	\$ 397,599	\$ 188,958	\$ 1,216,639	\$ (542)	\$ -	\$ 53,986	\$ (28,054)	\$ 5,452,393	\$ 45,932	\$ 5,498,32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10,739	-	-	-	-	310,739	(4,245)	306,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7	(56,601)	-	31,121	-	(22,803)	96	(2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416	(56,601)	-	31,121	-	287,936	(4,149)	283,787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321	-	(31,32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8,849)	-	-	-	-	(178,849)	-	(178,84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355	-	3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08	-	-	-	-	-	-	-	1,308	-	1,3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231)	(1,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1,308	\$ 428,920	\$ 188,958	\$ 1,319,885	\$ (57,143)	\$ -	\$ 85,107	\$ (28,054)	\$ 5,563,143	\$ 40,552	\$ 5,603,695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1,308	\$ 428,920	\$ 188,958	\$ 1,319,885	\$ (57,143)	\$ -	\$ 85,107	\$ (28,054)	\$ 5,563,143	\$ 40,552	\$ 5,603,695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3,173)	-	85,739	(85,107)	-	(22,541)	-	(22,541)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80,811	1,308	428,920	188,958	1,296,712	(57,143)	85,739	-	(28,054)	5,540,602	40,552	5,581,154
本期淨利	-	-	-	-	369,870	-	-	-	-	369,870	(2,923)	366,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14)	(8,165)	(33,486)	-	-	(61,265)	32	(61,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256	(8,165)	(33,486)	-	-	308,605	(2,891)	305,714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73	-	(31,07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8,849)	-	-	-	-	(178,849)	-	(178,84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356	-	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6)	-	-	-	-	-	-	-	(156)	-	(1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062)	(7,0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738	-	(14,738)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1,152	\$ 459,993	\$ 188,958	\$ 1,451,784	\$ (65,308)	\$ (37,515)	\$ -	\$ (28,054)	\$ 5,670,558	\$ 30,599	\$ 5,701,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勤聖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488	\$ 366,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46,283	247,7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604	6,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十二(二) 21,977	1,678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	(11,218)	11,1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7,651	35,8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8,368)	(21,408)
股利收入	六(四)(十九) (10,400)	(10,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870)	(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803)	(79,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5,016 (15,831)	(15,8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6,609)	(177,2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919	6,001
存貨	(447,307)	(104,9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13 (22,551)	(22,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	-
應付票據	15,267	47,762
應付帳款	164,248	59,521
其他應付款	67,592	87,558
負債準備-流動	(29,000)	(3,880)
退款負債-流動	15,060	-
其他流動負債	99	8,2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667)	(32,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256	408,914
收取之利息	27,433	20,827
支付之利息	(38,232)	(36,283)
支付之所得稅	(69,697)	(20,753)
收取之股利	62,166	89,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926</u>	<u>462,305</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 -	\$ 2,0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00	-
質押定存增加(表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16)	(11,44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24,55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六(四)	27,46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7,713)	(134,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2,915
購置無形資產	(9,229)	(27,2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3	(18,7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7,5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016	(8,762)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7,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57)	(186,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59,427)	19,8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7,306	(23,3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六)	847,000	55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六)	(698,000)	(5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7)	16,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8,849)	(178,8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70	(2,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77)	(128,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49)	(12,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057)	134,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684	628,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4,627	\$ 763,6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1年3月12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51年2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估計銷貨退回依 IFRS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5,235，重分類為退款負債。

B.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4,609，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2,137。

依據 IFRS16 之規定，認列與租賃合約相關之預付租金，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 19,401，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之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及醫療器材批發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居家照護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71.64	71.6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保健產品之批發	46.00	60.00	註1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用品製造業	80.00	77.33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暖時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業	38.25	-	註2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業務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西藥製劑及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賣	100.00	10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批發與販賣	100.00	100.00	

註 1: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進行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原持股比例為 60%，因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降至 46.00%而喪失控制力，故僅併入具控制力期間之損益。

註 2:係於民國 107 年 3 月設立，原持股比例為 51%，因子公司於同年 5 月

進行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降至 38.25%而喪失控制力，故僅併入具控制力期間之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蘇州中化公司購入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在受益期間內平均攤銷。
2. 本公司及中化裕民公司購入之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及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商品銷售—零售

- A. 本集團製造並代理銷售醫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退回權，依據歷史經驗採用期望值法估計相關退款負債，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C.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提供居家照護服務。勞務收入係依提供服務之時數與價格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之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請詳附註六(十八)。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56	\$ 9,6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5,232	745,283
定期存款	8,000	8,00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539	735
	<u>\$ 594,627</u>	<u>\$ 763,6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4,799	\$ 421,524
減：備抵損失	(1,482)	(279)
	<u>\$ 413,317</u>	<u>\$ 421,245</u>
應收帳款	\$ 1,631,008	\$ 1,399,817
減：備抵銷貨折讓	(60,541)	(71,759)
減：備抵損失	(46,602)	(16,287)
	<u>\$ 1,523,865</u>	<u>\$ 1,311,77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30天內	\$ 1,365,957	\$ 414,799	\$ 1,066,562	\$ 421,524
31-90天	203,366	-	281,829	-
91-180天	41,122	-	21,059	-
181天以上	<u>20,563</u>	-	<u>30,367</u>	-
	<u>\$ 1,631,008</u>	<u>\$ 414,799</u>	<u>\$ 1,399,817</u>	<u>\$ 421,5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37,182 及\$1,733,016。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 料	\$ 787,419	(\$ 3,356)	\$ 784,063
材 料	127,257	(1,276)	125,981
在 製 品	352,744	(7,244)	345,500
製 成 品	582,438	(8,656)	573,782
商品存貨	<u>335,875</u>	<u>(30,120)</u>	<u>305,755</u>
	<u>\$ 2,185,733</u>	<u>(\$ 50,652)</u>	<u>\$ 2,135,08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2,787	(\$ 1,506)	\$ 501,281
材料	102,403	(980)	101,423
在製品	306,769	(5,440)	301,329
製成品	576,425	(6,317)	570,108
商品存貨	234,091	(9,621)	224,470
	<u>\$ 1,722,475</u>	<u>(\$ 23,864)</u>	<u>\$ 1,698,6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64,496	\$ 4,275,299
勞務成本	18,893	16,28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1,677	27,5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118
其他	-	(25)
	<u>\$ 4,715,066</u>	<u>\$ 4,322,210</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276
	非上市、興櫃股票	30,710
		<u>223,986</u>
	評價調整	51,637
		<u>\$ 275,62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5,62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 \$27,466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14,73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64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73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400

4.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關聯企業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	451,780	\$	406,871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411,882		408,165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15,963		-
暖時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暖時光)		934		-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嘉彭)		31,807		-
	\$	<u>912,366</u>	\$	<u>815,036</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化合成	台灣	22.35%	22.3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日合成	台灣	21.99%	21.9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化健康	台灣	46.00%	6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暖時光	台灣	38.25%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上海嘉彭	中國大陸	30.00%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中化合成</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13,794	\$ 1,027,116
非流動資產	2,607,624	2,420,809
流動負債	(425,690)	(808,308)
非流動負債	(811,825)	(818,396)
淨資產總額	<u>\$ 1,983,903</u>	<u>\$ 1,821,22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1,780</u>	<u>\$ 406,871</u>

	中日合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62,950	\$ 1,945,195
非流動資產	521,339	454,179
流動負債	(384,549)	(364,672)
非流動負債	(162,406)	(178,276)
淨資產總額	<u>\$ 1,837,334</u>	<u>\$ 1,856,42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1,882</u>	<u>\$ 408,165</u>
	暖時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8	\$ -
非流動資產	2,093	-
流動負債	(466)	-
淨資產總額	<u>\$ 2,395</u>	<u>\$ -</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34</u>	<u>\$ -</u>
	中化健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795	\$ 19,409
非流動資產	9,233	11,881
流動負債	(6,392)	(4,20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37,636</u>	<u>\$ 27,08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963</u>	<u>\$ 15,321</u>
	上海嘉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510	\$ -
非流動資產	89	-
流動負債	(449)	-
淨資產總額	<u>\$ 104,150</u>	<u>\$ -</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1,807</u>	<u>\$ -</u>

綜合損益表

	中化合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019,452	\$ 1,168,2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288	\$ 85,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85)	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03	\$ 88,834

	中日合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815,316	\$ 2,788,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3,890	\$ 273,8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9	10,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939	\$ 284,703

	暖時光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3,343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09)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9)	\$ -

	中化健康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20,756	\$ 19,0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442)	(\$ 11,1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	(\$ 11,136)

	上海嘉彭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44)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	\$ -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化合成	\$ 52,031	\$ 19,165
中日合成	44,827	60,208
中化健康	(1,241)	-
暖時光	(411)	-
上海嘉彭	(403)	-
	<u>\$ 94,803</u>	<u>\$ 79,373</u>

4. 中化健康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集團增資\$5,000，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故對其喪失控制力，本集團已按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集團僅將具控制力期間之損益編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9 月\$1,344 之價款出資購買上海嘉彭 30%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依持股比增資\$31,249。
6.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95,148 及\$422,87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970,870	\$ 3,143,695	\$ 1,125,041	\$ 51,474	\$ 54,628	\$ 752,984	\$ 6,098,692
累計折舊	-	(1,104,313)	(452,647)	(30,769)	-	(468,840)	(2,056,569)
	<u>\$ 970,870</u>	<u>\$ 2,039,382</u>	<u>\$ 672,394</u>	<u>\$ 20,705</u>	<u>\$ 54,628</u>	<u>\$ 284,144</u>	<u>\$ 4,042,123</u>
107年							
1月1日	\$ 970,870	\$ 2,039,382	\$ 672,394	\$ 20,705	\$ 54,628	\$ 284,144	\$ 4,042,123
增添	-	7,772	38,971	5,799	82,367	36,599	171,508
移轉	-	11,014	17,798	-	(34,835)	6,023	-
處分	-	-	(3)	(800)	(68)	(871)	(871)
處分子公司	-	-	-	-	(7,703)	(7,703)	(7,703)
重分類	-	-	-	-	(5,323)	(5,323)	(5,323)
折舊費用	-	(83,771)	(80,424)	(7,376)	-	(74,713)	(246,283)
淨兌換差額	-	(1,358)	(1,229)	(71)	(5)	(2,519)	(5,183)
12月31日	<u>\$ 970,870</u>	<u>\$ 1,973,039</u>	<u>\$ 647,507</u>	<u>\$ 18,257</u>	<u>\$ 102,155</u>	<u>\$ 236,440</u>	<u>\$ 3,948,26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870	\$ 3,160,321	\$ 1,162,324	\$ 51,430	\$ 102,155	\$ 761,898	\$ 6,208,998
累計折舊	-	(1,187,282)	(514,817)	(33,173)	-	(525,458)	(2,260,730)
	<u>\$ 970,870</u>	<u>\$ 1,973,039</u>	<u>\$ 647,507</u>	<u>\$ 18,257</u>	<u>\$ 102,155</u>	<u>\$ 236,440</u>	<u>\$ 3,948,26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970,870	\$ 3,118,193	\$ 1,107,183	\$ 54,085	\$ 39,843	\$ 712,172	\$ 6,002,346
累計折舊	-	(1,021,453)	(386,834)	(33,028)	-	(399,029)	(1,840,344)
	<u>\$ 970,870</u>	<u>\$ 2,096,740</u>	<u>\$ 720,349</u>	<u>\$ 21,057</u>	<u>\$ 39,843</u>	<u>\$ 313,143</u>	<u>\$ 4,162,002</u>
106年							
1月1日	\$ 970,870	\$ 2,096,740	\$ 720,349	\$ 21,057	\$ 39,843	\$ 313,143	\$ 4,162,002
增添	-	7,560	28,766	7,699	56,064	41,477	141,566
移轉	-	22,417	10,082	-	(41,279)	8,780	-
處分	-	(4)	(209)	(267)	-	(1,514)	(1,994)
折舊費用	-	(83,027)	(81,227)	(7,411)	-	(76,048)	(247,713)
淨兌換差額	-	(4,304)	(5,367)	(373)	-	(1,694)	(11,738)
12月31日	<u>\$ 970,870</u>	<u>\$ 2,039,382</u>	<u>\$ 672,394</u>	<u>\$ 20,705</u>	<u>\$ 54,628</u>	<u>\$ 284,144</u>	<u>\$ 4,042,12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870	\$ 3,143,695	\$ 1,125,041	\$ 51,474	\$ 54,628	\$ 752,984	\$ 6,098,692
累計折舊	-	(1,104,313)	(452,647)	(30,769)	-	(468,840)	(2,056,569)
	<u>\$ 970,870</u>	<u>\$ 2,039,382</u>	<u>\$ 672,394</u>	<u>\$ 20,705</u>	<u>\$ 54,628</u>	<u>\$ 284,144</u>	<u>\$ 4,042,12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23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上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34,429。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51,541	\$ 26,925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19,401	20,047
存出保證金	32,512	38,795
長期預付貨款	101,115	101,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678	43,634
減:累計減損	(30,747)	(30,747)
	<u>\$ 231,500</u>	<u>\$ 199,769</u>

1. 蘇州市政府機關承諾蘇州中化取得新廠國有土地使用權後 6 個月內提供產業發展引導基金、承擔新廠廠區基礎管線工程費，並自完成遷廠且正式投產年度(民國 103 年度)起，第一、二年按當年度實際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對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形成的財政貢獻全額獎勵，第三至五年減半獎勵，前三項補助總額以不超過\$268,873(人民幣 55,863 仟元)為限。蘇州中化業已取得當地政府補助產業發展引導基金\$110,460(人民幣 22,950 仟元)，並做為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內透過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2. 長期預付貨款及累計減損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570,000	\$ 575,000
擔保借款	330,000	383,000
購料借款	109,173	110,619
非金融機構借款	11,828	11,809
	<u>\$ 1,021,001</u>	<u>\$ 1,080,428</u>
利率區間	1.03%~1.21%	1.03%~1.2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820,000 及\$635,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10,000	\$ 92,7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	(29)
	<u>\$ 109,977</u>	<u>\$ 92,671</u>
利率區間	1.13%~1.23%	0.89%~1.23%

上開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已分別開

立\$180,000及\$110,000之本票作為擔保。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482,386	\$ 405,193
應付設備款	28,213	23,133
其他應付款項	4,669	16,266
	<u>\$ 515,268</u>	<u>\$ 444,592</u>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u>訴訟</u>	<u>銷貨退回</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 29,000	\$ 35,235	\$ 64,235
本期使用	(29,000)	-	(29,000)
轉列退款負債	-	(35,235)	(35,235)
107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u>訴訟</u>	<u>銷貨退回</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 49,000	\$ 19,115	\$ 68,115
本期新增	-	62,216	62,216
本期使用	(20,000)	(46,096)	(66,096)
106年12月31日	<u>\$ 29,000</u>	<u>\$ 35,235</u>	<u>\$ 64,235</u>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化裕民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及\$92,131，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集團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民國 98 年 10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及\$58,366，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集團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 4 月判決對子公司-中化裕民及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及\$29,00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集團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49,980迴轉，列為民國 104 年度「其他收入」。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再次申請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駁回訴願，經本集團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駁回，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分別於民國 106 年 9 月及民國 107 年 3 月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化裕民敗訴定讞。本集團業已支付相關罰鍰並轉銷相關負債準備。

(十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618,000	\$ 608,000
信用借款	<u>1,210,000</u>	<u>1,071,000</u>
	<u>\$ 1,828,000</u>	<u>\$ 1,679,000</u>
利率區間	1.1%~1.65%	1.23%~1.65%

1. 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9 年起至 110 年止到期償還。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41,560	\$ 1,884,000
一年以上到期	<u>62,000</u>	<u>161,000</u>
	<u>\$ 2,303,560</u>	<u>\$ 2,045,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1,620,000 及 \$1,260,000 之本票做為擔保。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892)	(\$ 482,7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6,658</u>	<u>279,5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08,234)</u>	<u>(\$ 203,27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2,792)	\$ 279,513	(\$ 203,279)
當期服務成本	(5,341)	-	(5,341)
利息(費用)收入	(5,114)	2,978	(2,136)
	(493,247)	282,491	(210,75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06	-	9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13)	-	(7,513)
經驗調整	(31,312)	8,297	(23,015)
	(37,919)	8,297	(29,622)
提撥退休基金	-	32,144	32,144
支付退休金	16,274	(16,274)	-
12月31日餘額	(\$ 514,892)	\$ 306,658	(\$ 208,234)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9,413)	\$ 244,046	(\$ 245,367)
當期服務成本	(6,087)	2,232	(3,855)
利息收入(費用)	(5,843)	687	(5,156)
	(501,343)	246,965	(254,37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7)	-	(2,08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1)	-	(3,881)
經驗調整	6,653	(768)	5,885
	685	(768)	83
提撥退休基金	-	51,182	51,182
支付退休金	17,866	(17,866)	-
12月31日餘額	(\$ 482,792)	\$ 279,513	(\$ 203,27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5%-0.81%		0.70%~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3,024)</u>	<u>\$ 19,047</u>	<u>\$ 18,834</u>	<u>(\$ 13,058)</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4,144)</u>	<u>\$ 15,741</u>	<u>\$ 15,667</u>	<u>\$ 14,220</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389。

(7)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蘇州中化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9%及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760 及\$53,180。

(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 台容開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18.10 元及 18.65 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17,892 仟股及 5,028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073	-	\$ 31,321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178,849	0.6
	<u>\$ 209,922</u>		<u>\$ 210,170</u>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87	-
現金股利	238,465	0.8
	<u>\$ 275,452</u>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5,107	(\$ 57,143)	\$ 27,96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632	-	632
1月1日_IFRS 9	85,739	(57,143)	28,596
評價調整：			
- 集團	(35,642)	-	(35,642)
- 關聯企業	2,156	-	2,156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4,738)	-	(14,7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0,917)	(10,917)
- 集團之稅額	-	2,851	2,851
- 關聯企業	-	(99)	(99)
12月31日	<u>\$ 37,515</u>	<u>(\$ 65,308)</u>	<u>(\$ 27,793)</u>
	106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3,986	(\$ 542)	\$ 53,444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 集團	30,631	-	30,631
- 關聯企業	490	-	4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7,858)	(67,858)
- 集團之稅額	-	11,536	11,536
- 關聯企業	-	(279)	(279)
12月31日	<u>\$ 85,107</u>	<u>(\$ 57,143)</u>	<u>\$ 27,964</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銷售合約收入	\$ 7,548,985
勞務合約收入	<u>31,251</u>
	<u>\$ 7,580,23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區域：

<u>107年度</u>	<u>台 灣 區</u>	<u>中國及其他區</u>	<u>合 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4,694,423	\$ 2,854,562	\$ 7,548,985
勞務合約收入	<u>31,251</u>	<u>-</u>	<u>31,251</u>
	<u>\$ 4,725,674</u>	<u>\$ 2,854,562</u>	<u>\$ 7,580,23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藥品銷售合約	<u>\$ 54,390</u>

3. 因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計\$54,609。

4. 本集團因銷售部分具有退貨權商品而認列之退款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u>\$ 47,585</u>

5.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3,300	\$ 16,7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2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43
其他利息收入	<u>5,046</u>	<u>4,573</u>
利息收入合計	28,368	21,408
股利收入	10,400	10,390
其他收入-其他	<u>12,836</u>	<u>14,177</u>
	<u>\$ 51,604</u>	<u>\$ 45,975</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70	\$	92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56	(355)
其他損失	(536)	(1,333)
	\$	5,290	(\$	767)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7,696	\$ 747,439	\$ 1,155,135
勞健保費用		33,746	57,939	91,685
退休金費用		22,077	45,160	67,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30	55,431	77,061
折舊費用		176,839	69,444	246,283
攤銷費用		1,634	7,970	9,604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7,542	\$ 644,220	\$ 991,762
勞健保費用		31,139	53,994	85,133
退休金費用		20,471	41,720	62,1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90	49,576	75,766
折舊費用		177,221	70,492	247,713
攤銷費用		1,408	5,451	6,85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0 及 \$21,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00 及 \$3,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07 年度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6.42%及董事酬勞 0.94%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1,750 及董事酬勞 \$3,3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531	\$ 35,699
非金融機構借款	<u>120</u>	<u>120</u>
	<u>\$ 37,651</u>	<u>\$ 35,819</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5,677	\$ 63,0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01	6,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690)	(8,5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5,488</u>	<u>60,7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6)	(1,2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23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947)	(1,210)
所得稅費用	<u>\$ 83,541</u>	<u>\$ 59,5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83)	(\$ 11,5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24)	(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93)	-
	<u>(\$ 11,400)</u>	<u>(\$ 11,55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0,318	\$ 72,199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2,494)	-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22,543)	(21,52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481	6,393
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	(20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6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	4,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06)	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01	6,274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23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0,690)	(8,582)
所得稅費用	<u>\$ 83,541</u>	<u>\$ 59,5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IFRS9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損失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60	\$ -	\$ 5,718	\$ -	(\$ 18)	\$ 9,460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2,199	-	27	-	-	12,226
銷貨退回毛利影響	2,306	-	1,450	-	-	3,756
呆帳損失超限數	7,206	4,638	6,121	-	(17)	17,9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57	-	3,598	-	-	15,955
未實現費用	20,385	-	6,596	-	(193)	26,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15	-	29	-	-	24,644
權益法投資損失	17,473	-	903	-	-	18,376
減損損失	5,226	-	922	-	-	6,14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2,489	-	(691)	-	(15)	1,783
政府補助收入	21,893	-	(806)	-	(195)	20,892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4,316	-	-	8,598	-	22,914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3,782	-	-	2,851	-	6,633
課稅損失	-	-	997	-	-	997
其他	2,281	-	70	-	-	2,351
小計	<u>\$150,288</u>	<u>\$4,638</u>	<u>\$ 24,934</u>	<u>\$ 11,449</u>	<u>(\$ 438)</u>	<u>\$ 190,871</u>

107年

	IFRS9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損失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9,068)	\$ -	(\$ 12,030)	\$ -	\$ -	(\$ 61,098)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	(65,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604)	-	-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3)			(353)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388)	-	-	(49)	-	(437)
小計	(\$114,957)	\$ -	(\$ 12,987)	(\$ 49)	\$ -	(\$ 127,993)
合計	\$ 35,331	\$4,638	\$ 11,947	\$ 11,400	(\$ 438)	\$ 62,878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損失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5	\$ 1,004	\$ -	(\$ 19)	\$ 3,760
銷貨折讓毛利影響	10,308	1,891	-	-	12,199
銷貨退回毛利影響	1,369	937	-	-	2,306
呆帳損失超限數	7,035	171	-	-	7,2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701	(6,344)	-	-	12,357
未實現費用	7,115	13,290	-	(20)	20,385
確定福利義務	31,735	(7,120)	-	-	24,61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8,180	(707)	-	-	17,4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3	(173)	-	-	-
減損損失	5,226	-	-	-	5,226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89	(716)	-	(84)	2,489
政府補助收入	23,534	(979)	-	(662)	21,893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4,231	-	85	-	14,316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	-	3,782	-	3,782
其他	1,966	315	-	-	2,281
小計	\$ 145,637	\$ 1,569	\$ 3,867	(\$ 785)	\$ 150,288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損失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8,799)	(\$ 269)	\$ -	\$ -	(\$ 49,068)
土地重估增值	(65,411)	-	-	-	(65,4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	-	-	(90)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7,754)	-	7,754	-	-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317)	-	(71)	-	(388)
小計	(\$ 122,281)	(\$ 359)	\$ 7,683	\$ -	(\$ 114,957)
合計	<u>\$ 23,356</u>	<u>\$ 1,210</u>	<u>\$ 11,550</u>	<u>(\$ 785)</u>	<u>\$ 35,331</u>

4. 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13,295	\$ 13,295	\$ 13,295	108	
99	22,108	22,108	22,108	109	
100	32,377	32,377	32,377	110	
101	26,978	26,978	26,978	111	
102	10,579	10,579	10,579	112	
103	16,746	16,746	16,746	113	
104	42,789	42,789	42,789	114	
105	14,030	14,030	14,030	115	
106	15,041	15,041	15,041	116	
107	9,990	9,990	8,993	117	
	<u>\$ 203,933</u>	<u>\$ 203,933</u>	<u>\$ 202,9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24,958	\$ 24,958	\$ 24,958		107
98	13,295	13,295	13,295		108
99	22,108	22,108	22,108		109
100	32,377	32,377	32,377		110
101	26,978	26,978	26,978		111
102	10,579	10,579	10,579		112
103	16,746	16,746	16,746		113
104	49,044	49,044	49,044		114
105	19,714	19,714	19,714		115
106	25,921	25,921	25,921		116
	<u>\$ 241,720</u>	<u>\$ 241,720</u>	<u>\$ 241,72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6,803</u>	<u>\$ 14,285</u>

6. 除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本集團其餘公司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69,870</u>	297,253仟股	<u>\$ 1.24</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10,739</u>	297,253仟股	<u>\$ 1.05</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

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員工酬勞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508	\$ 141,56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6,925)	(43,34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8,210	26,9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133	32,35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213)	(23,133)
本期支付現金	<u>\$ 207,713</u>	<u>\$ 134,37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1,080,428	\$ 92,671	\$1,679,000	\$ 2,852,099
舉借	-	17,306	847,000	864,306
償還	(59,427)	-	(698,000)	(757,427)
107年12月31日	<u>\$1,021,001</u>	<u>\$ 109,977</u>	<u>\$1,828,000</u>	<u>\$ 2,958,978</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1,060,620	\$ 115,994	\$1,640,000	\$ 2,816,614
舉借	19,808	-	555,000	574,808
償還	-	(23,300)	(516,000)	(539,300)
折價攤銷	-	(23)	-	-
106年12月31日	<u>\$1,080,428</u>	<u>\$ 92,671</u>	<u>\$1,679,000</u>	<u>\$ 2,852,0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暖時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嘉彭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源生技)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

註：已於民國106年10月清算。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323,509	\$ 356,623
實質關係人	-	16,825
關聯企業	1,276	867
	<u>\$ 324,785</u>	<u>\$ 374,315</u>

(1) 本集團銷售予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 180 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 4%，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 240 天較一般交易為長。

(2)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至 180 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57,568</u>	<u>\$ 32,29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惟部分付款仍有延遲情形。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221,393	\$ 223,596
實質關係人	-	-
關聯企業	6	-
	221,399	223,596
減：備抵損失	(33,227)	(17,797)
合計	<u>\$ 188,172</u>	<u>\$ 205,799</u>

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120 天至 180 天，而給予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取得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擔保之保證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5(1)「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4. 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6,939	\$ 15,83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惟部分付款仍有延遲情形。

5. 其他應收款

(1)A.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200,299	\$ 187,986
減：備抵損失	(30,045)	(28,198)
	\$ 170,254	\$ 159,788

B.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互裕	\$ 5,041	\$ 4,540

(2) 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13,685	\$ 16,366

6.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107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	500,000	
中化健康	之投資		\$ 5,000
關聯企業—	採權益法	—	
上海嘉彭	之投資		32,593
合計			\$ 37,593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321,000	\$ 35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75	\$ 61,923
退職後福利	1,804	1,746
	<u>\$ 65,579</u>	<u>\$ 63,6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5,319	\$ 2,710,092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28,632	27,916	開立銀行承兌匯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請求法院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因係解消本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故投保中心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後經投保中心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北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駁回上訴確定，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故本案判決及裁定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議當選之新任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後經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進行答辯。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46,820。
2.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222,426。
3.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56,628 及\$2,620,000。
4. 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1 月與韓國廠商 Celltrion Healthcare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343,30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化

裕民已支付\$64,260，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貨款」，原擬於民國 102 年開始銷售，惟目前仍處於申請藥證規劃階段，預計將於開始銷售後 2 年內支付尾款。

5. 中化裕民於民國 100 年 7 月與廠商 Regulon. 簽訂新藥經銷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 1,8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化裕民已支付\$36,855(歐元 900,000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貨款」。惟經中化裕民於民國 104 年度評估此新藥開發未如預期，故提列減損損失\$30,7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六)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2,958,978	\$ 2,852,0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627)	(763,684)
債務淨額	2,364,351	2,088,415
總權益	<u>5,701,157</u>	<u>5,603,695</u>
總資本	<u>\$ 8,065,508</u>	<u>\$ 7,692,110</u>
負債資本比率	29%	2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23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2,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4,627	\$ 763,6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0
應收票據	544,764	579,780
應收帳款	1,580,590	1,359,035
其他應收款	216,402	207,920
存出保證金	32,512	38,795
其他金融資產	28,632	27,916
	<u>\$ 3,273,150</u>	<u>\$ 3,293,67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1,001	\$ 1,080,428
應付短期票券	109,977	92,671
應付票據	143,158	127,891
應付帳款	882,390	708,721
其他應付帳款	515,268	444,592
存入保證金	35,846	38,5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8,000	1,679,000
	<u>\$ 4,535,640</u>	<u>\$ 4,171,8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83,569	0.2785	\$ 51,124
美金：新台幣	2,394	30.72	73,544
日幣：人民幣	28,560	0.06	7,953
美金：人民幣	1,330	6.87	40,8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32	30.72	\$ 209,879
日幣：新台幣	16,520	0.2785	4,60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	29.76	\$ 9,880
日幣：新台幣	56,551	0.2642	14,941
美金：人民幣	1,040	6.59	31,283
日幣：人民幣	16,828	0.06	4,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6	29.76	\$ 47,497
日幣：新台幣	7,412	0.2642	1,958
美金：人民幣	115	6.59	3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956)及\$35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1	\$	-
日幣：新台幣	1%	735		-
美金：人民幣	1%	80		-
日幣：人民幣	1%	4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99	\$	-
日幣：新台幣	1%	46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47	\$	-
日幣：人民幣	1%	3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日幣：新台幣	1%	19		-
澳幣：新台幣	1%	-		-
日幣：人民幣	1%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增加或減少\$2,756及\$2,8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67及\$2,3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及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1-180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具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信用優良，故預期之損失率為0.2%，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及\$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個體之預期損失率為15%，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票據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1,393及\$33,227。

(3)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 3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69%	0.08%- 24.21%	0.2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780,756	203,366	41,122	20,563	2,045,807
備抵損失	5,532	10,856	11,133	20,563	48,08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34,363	\$ 28,198	\$ 62,56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7,803	-	27,803
1月1日_IFRS 9	62,166	28,198	90,364
減損損失提列	21,977	-	21,977
除列	(884)	-	(884)
處分子公司	(6)	-	(6)
重分類	(1,847)	1,847	-
匯率影響數	(95)	-	(95)
12月31日	<u>\$ 81,311</u>	<u>\$ 30,045</u>	<u>\$ 111,356</u>

I.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95,481	\$ 825,52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977	75,000	-	-
應付票據	85,875	57,283	-	-
應付帳款	710,308	172,082	-	-
其他應付款	427,913	87,355	-	-
長期借款	5,454	16,363	1,741,639	100,863
存入保證金	5,546	11,227	4,920	14,1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5,566	\$ 1,054,86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2,671	30,000	-	-
應付票據	72,688	55,203	-	-
應付帳款	558,081	150,640	-	-
其他應付款	210,389	234,203	-	-
長期借款	5,870	16,373	1,410,720	283,368
存入保證金	-	-	-	38,59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4,590	\$ -	\$ 31,033	\$ 275,623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2,836	\$ -	\$ -	\$ 282,83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度</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1,342
1月1日_IFRS 9		31,342
評價調整		(309)
12月31日	\$	<u>31,033</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公允價</u>
	<u>日公允價值</u>		<u>輸入值</u>	<u>值關係</u>
創投公司股票	\$ 31,03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E)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轉入透過		減損損失 調整數	關聯 企業 調整數	IFRS9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權益	按攤銷 後成本 衡量－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	\$ -	\$ 314,178	\$ -	\$ -	\$ -	\$ 314,178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	-	3,000	-	-	3,000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	3,000	-	(3,000)	-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82,836	(282,836)	-	-	-	-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1,938,815	-	-	(27,803)	-	1,911,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88	-	-	4,638	-	154,926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815,036	-	-	-	(8)	815,028
	<u>\$ 3,220,685</u>	<u>\$ 632</u>	<u>\$ -</u>	<u>(\$ 23,165)</u>	<u>(\$ 8)</u>	<u>\$ 3,198,144</u>
影響						
其他權益	\$ -	\$ 632	\$ -	\$ -	\$ -	\$ 632
保留盈餘	-	-	-	(23,165)	(8)	(23,173)
	<u>\$ -</u>	<u>\$ 632</u>	<u>\$ -</u>	<u>(\$ 23,165)</u>	<u>(\$ 8)</u>	<u>(\$ 22,541)</u>

- (1)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638，調減應收帳款\$16,410、應收票據\$11,39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4及保留盈餘\$23,249。
- (2)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3,00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00。
- (3)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82,83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71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14,17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6、保留盈餘\$76及其他權益\$63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13,992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7,458
評價調整	<u>101,386</u>
	<u>\$ 282,836</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0,63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投資公司</u>	持股 比例(%)	<u>帳面金額</u> 106年12月31日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	\$ 71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30,000
NEUROLOGIC, INC.	7.12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4.34	-
Herbal Science, LLC	4.00	-
		<u>\$ 30,710</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1,000	\$ 627,612	\$ 640,71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2,807	200,205	346,956
合計	<u>\$ 103,807</u>	<u>\$ 827,817</u>	<u>\$ 987,667</u>

群組 1：係指銷售予動物用藥之客戶。

群組 2：係指機關醫院、診所、藥房等客戶。

群組 3：係指其他客戶。

(4)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u>		
1-180天	\$	6,704
181天以上		825
	<u>\$</u>	<u>7,529</u>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18,117。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106	\$ 26,579	\$ 32,685
本期提列之 減損損失 ()	389	2,067	1,678
12月31日	<u>\$ 5,717</u>	<u>\$ 28,646</u>	<u>\$ 34,363</u>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藥品及保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抵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C. 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於銷貨

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6,215,317
勞務收入	29,490
	<u>\$ 6,244,807</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1	54,609	-	54,609
預收貨款	”	-	54,609	(54,609)
退款負債	註2	47,585	-	47,585
負債準備-流動	”	-	47,585	(47,585)

註 1：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註 2：估計銷貨退回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重分類為退款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049,270	\$ 2,530,966	\$ -	\$ 7,580,236
部門間收入	<u>1,753,886</u>	<u>-</u>	<u>(1,753,886)</u>	<u>-</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6,803,156</u>	<u>\$ 2,530,966</u>	<u>(\$ 1,753,886)</u>	<u>\$ 7,580,236</u>
調整前部門稅前(損)	\$ 312,550	\$ 42,855	\$ 280	\$ 355,6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u>141,298</u>	<u>-</u>	<u>(46,495)</u>	<u>94,803</u>
益	<u>\$ 453,848</u>	<u>\$ 42,855</u>	<u>(\$ 46,215)</u>	<u>\$ 450,4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764,465</u>	<u>\$ 2,001,837</u>		<u>\$ 10,766,30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9,591</u>	<u>\$ 66,296</u>		<u>\$ 255,887</u>

<u>106年度</u>	<u>臺灣</u>	<u>中國大陸</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4,513,871	\$ 1,730,936	\$ -	\$ 6,244,807
部門間收入	<u>1,423,240</u>	<u>-</u>	<u>(1,423,240)</u>	<u>-</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5,937,111</u>	<u>\$ 1,730,936</u>	<u>(\$ 1,423,240)</u>	<u>\$ 6,244,807</u>
調整前部門稅前(損)益	\$ 260,810	\$ 25,004	\$ 876	\$ 286,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u>130,192</u>	<u>-</u>	<u>(50,819)</u>	<u>79,37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391,002</u>	<u>\$ 25,004</u>	<u>(\$ 49,943)</u>	<u>\$ 366,06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59,098</u>	<u>\$ 1,917,465</u>		<u>\$ 10,276,56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9,360</u>	<u>\$ 65,212</u>		<u>\$ 254,57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醫藥及保健用品產銷	\$ 7,548,985	\$ 6,215,317
其他	<u>31,251</u>	<u>29,490</u>
	<u>\$ 7,580,236</u>	<u>\$ 6,244,8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地區別為基礎，關於不同地區別之收入資訊同十四(三)部門收入資訊。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北裕民健康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互裕(股)公司 中北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Y Y	\$ 223,418 5,000	\$ 323,446 -	\$ 200,299	2.40% 1.5-2.5%	1 2	\$ 323,446 -	- 購置設備	\$ 30,045	註5	-	323,446 76,670	\$ 1,701,167 153,340	註4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30%為限。

註5：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1	\$ 1,701,167	\$ 350,000	\$ 321,000	\$ 313,300	-	5.66%	\$ 2,835,279	N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8,050	13,992	0.37%	190	無
"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00,000	179,284	0.92%	244,400	"
"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1,000	710	5.21%	1,130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0,000	30,000	1.71%	29,903	"
"	"	NEUROLOG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7,067	-	7.12%	-	"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62,900	-	4.34%	-	"
				評價調整	-	51,637		-	"
						\$ 275,623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27,883	28,057	0.28%	\$ -	無
				評價調整		(13,072)			
						\$ 14,985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00%	\$ -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收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 1,679,712	51.32%	收帳期間為 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 契約書報價表所議 定。	收帳期間為150 天。	\$ 1,020,365	59.04%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為同一人	323,444	9.88%	收帳期間為 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 未有其他相同銷售； 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 4%-10%。	因該公司行業特 性特殊，故其應 收票據之票期較 一般交易為長。	\$ 421,681	24.4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21,681	0.78	\$ 200,299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63,135	\$ 63,135	\$ 63,272	
	"	"	13,685	-	-	-	-	-	-	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20,365	1.84	-	積極催收。	271,000	-	-	
	"	"	4,066	-	-	-	-	-	-	註

註：係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	銷貨	1,679,712	22.29%
0	"	"	1		應收帳款	1,020,365	9.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8：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 器之製造及販賣	226,920	\$ 226,920	71.64	\$ 72,367	\$ 627	\$ 449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37,474	37,474	21.99	411,882	203,890	44,827	權益法 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100.00	1,157,711	35,517	35,51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547,600	547,600	100.00	422,095	24,442	23,970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296,292	296,292	22.35	451,780	232,849	52,031	權益法 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324,400	324,400	100.00	524	(9,670)	(9,394)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 保健產品之批發	35,000	30,000	46.00	15,963	(9,442)	(5,286)	權益法 評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00.00	1,157,480	35,657	-	孫公司 (註1)
中化裕民健康(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000	11,600	80.00	7,824	(1,575)	-	孫公司 (註1)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暖時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1,530	-	38.25	934	(1,604)	-	權益法 評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24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中國化學製藥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

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7,375 仟元及 480,00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57%及 5.4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4,462 仟元及 62,69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之 14.41%及 21.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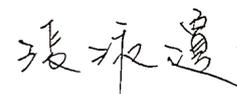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中國化學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013	1	\$ 73,8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9,418	1	90,54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1,447	1	158,5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3,488	2	216,0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7,073	12	853,64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70	-	26,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990	2	182,678	2
130X	存貨	六(三)	1,081,083	12	794,5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24	-	56,0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0,206	31	2,452,141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623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2,83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30,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7,931	27	2,528,494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421,013	37	3,453,753	39
1780	無形資產		14,149	-	12,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3,514	1	78,7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78	1	33,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15,908	69	6,420,673	72
1XXX	資產總計		\$ 9,286,114	100	\$ 8,872,814	100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16,001	10	\$ 960,428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499	-	-	-
2170	應付帳款		319,549	4	217,26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73	-	18,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120	2	186,0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12	1	22,0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98	-	2,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3,152</u>	<u>17</u>	<u>1,407,17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828,000	20	1,679,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5,654	1	93,0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8,750	1	130,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2,404</u>	<u>22</u>	<u>1,902,49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615,556</u>	<u>39</u>	<u>3,309,671</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80,811	32	2,980,81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44,859	7	644,65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59,993	5	428,9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1,784	16	1,319,88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7,793)	(1)	27,964	-
3500	庫藏股票		(28,054)	-	(28,054)	-
3XXX	權益總計		<u>5,670,558</u>	<u>61</u>	<u>5,563,143</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86,114</u>	<u>100</u>	<u>\$ 8,872,8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收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273,028	100	\$ 2,895,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2,462,946)	(75)	(2,266,947)	(78)
5900 營業毛利		810,082	25	628,866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776)	(2)	(72,688)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2,688	2	110,005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2,994	25	666,18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747)	(3)	(89,384)	(3)
6200 管理費用		(151,726)	(5)	(119,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331)	(8)	(246,50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866)	(16)	(455,465)	(16)
6900 營業利益		283,128	9	210,71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38,099	1	37,4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10	-	1,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5,043)	(1)	(33,2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2,113	4	130,19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79	4	135,873	5
7900 稅前淨利		432,607	13	346,5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2,737)	(2)	(35,852)	(1)
8200 本期淨利		\$ 369,870	11	\$ 310,739	11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168)	(1)	(\$ 8,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5,642)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30)	-	10,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340	-	1,5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100)	(2)	2,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	-	(67,85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0,63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51	-	11,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5)	-	(25,4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265)	(2)	(\$ 22,8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605	9	\$ 287,936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24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4,580	\$ -	\$ 397,599	\$ 188,958	\$ 1,216,639	\$ (542)	\$ 53,986	\$ (28,054)	\$ 5,452,393
本期淨利		-	-	-	-	310,739	-	-	-	-	-	310,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77	-	(56,601)	-	31,121	-	(22,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416	-	(56,601)	-	31,121	-	287,93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3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8,849)	-	-	-	(178,84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5	-	-	-	-	-	-	-	3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4,935	\$ 1,308	\$ 428,920	\$ 188,958	\$ 1,319,885	\$ (57,143)	\$ 85,107	\$ (28,054)	\$ 5,563,14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4,935	\$ 1,308	\$ 428,920	\$ 188,958	\$ 1,319,885	\$ (57,143)	\$ 85,107	\$ (28,054)	\$ 5,563,143
修正逾期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3,173)	-	85,739	-	(22,54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80,811	578,416	64,935	1,308	428,920	188,958	1,296,712	(57,143)	85,739	(28,054)	5,540,602
本期淨利		-	-	-	-	-	-	369,870	-	-	-	369,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614)	(8,165)	(33,486)	-	(61,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0,256	(8,165)	(33,486)	-	308,60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07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8,849)	-	-	-	(178,84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738	-	(14,73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5,291	\$ 1,152	\$ 459,993	\$ 188,958	\$ 1,451,784	\$ (65,308)	\$ 37,515	\$ (28,054)	\$ 5,670,5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勤聖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607	\$ 346,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毛利	(72,688)	(110,0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9,776	72,688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66,090	171,33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553	2,8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十二(二)(四) 62	(94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5,043	33,2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81)	(4,564)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0,400)	(10,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937)	(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2,113)	(130,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0,680)	(7,5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73,631)	(53,862)
存貨	(286,538)	(33,211)
其他應收款	1,557	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5)	15,842
其他流動資產	15,438	(2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4,829	(24,2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557	6,941
負債準備-流動	-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2	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14)	(43,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456	186,664
收取之利息	5,760	4,234
支付之利息	(33,738)	(33,724)
支付之所得稅	(25,912)	-
收取之所得稅	-	3,202
收取之股利	128,109	121,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675</u>	<u>282,034</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資款減少	\$ -	\$ 2,0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24,55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27,4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59)	(115,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	304
購置無形資產	(4,753)	(15,7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0	(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39)	(4,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612)	(153,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427)	9,81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847,000	55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98,000)	(516,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8)	241
發放現金股利	(178,849)	(178,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54)	(129,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791)	(1,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04	75,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13	\$ 73,8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黃宜均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以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二)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1年3月12日，本公司股票並自民國51年2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1,10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算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可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商品銷售—零售

1. 本公司製造並代理銷售醫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9	\$ 1,994
支票存款	26,161	44,976
活期存款	13,133	26,834
	<u>\$ 41,013</u>	<u>\$ 73,80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0,039	\$ 90,636
減：備抵損失	(621)	(91)
	<u>\$ 89,418</u>	<u>\$ 90,545</u>
應收帳款	\$ 196,208	\$ 217,184
減：備抵損失	(2,720)	(1,110)
	<u>\$ 193,488</u>	<u>\$ 216,07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94,830	\$ 90,039	\$ 211,014	\$ 90,636
31-90天	-	-	3,367	-
91-180天	1,219	-	1,919	-
181天以上	159	-	884	-
	<u>\$ 196,208</u>	<u>\$ 90,039</u>	<u>\$ 217,184</u>	<u>\$ 90,6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2,906及\$306,619。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8,918	(\$ 2,341)	\$ 656,577
材料	107,385	(305)	107,080
在製品	217,958	(4,322)	213,636
製成品	90,919	(599)	90,320
商品存貨	32,780	(19,310)	13,470
	<u>\$ 1,107,960</u>	<u>(\$ 26,877)</u>	<u>\$ 1,081,08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6,364	(\$ 479)	\$ 415,885
材料	80,340	-	80,340
在製品	209,336	(2,489)	206,847
製成品	85,369	(690)	84,679
商品存貨	6,794	-	6,794
	<u>\$ 798,203</u>	<u>(\$ 3,658)</u>	<u>\$ 794,545</u>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35,411	\$ 2,252,52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7,535	14,418
	<u>\$ 2,462,946</u>	<u>\$ 2,266,94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276
非上市、興櫃股票		30,710
		<u>223,986</u>
評價調整		51,637
		<u>\$ 275,62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75,62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 \$27,466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14,73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5,64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73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0,400

4.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裕民)	\$ 422,095	\$ 465,373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銀髮)	524	9,878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Chunghwa Holding)	1,157,711	1,155,44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容開發)	72,367	71,837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	15,321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	451,780	406,871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日合成)	411,882	408,165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健康)	<u>15,963</u>	<u>-</u>
	2,532,322	2,532,885
減：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本公司股票	(<u>4,391</u>)	(<u>4,391</u>)
	<u>\$ 2,527,931</u>	<u>\$ 2,528,49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	台灣	22.35%	22.35%	關聯企業	權益法
中化健康	台灣	46.00%	6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中化合成</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13,794	\$ 1,027,116
非流動資產	2,607,624	2,420,809
流動負債	(425,690)	(808,308)
非流動負債	(811,825)	(818,396)
淨資產總額	<u>\$ 1,983,903</u>	<u>\$ 1,821,22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1,780</u>	<u>\$ 406,871</u>

	中日合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62,950	\$ 1,945,195
非流動資產	521,339	454,179
流動負債	(348,549)	(364,672)
非流動負債	(162,406)	(178,276)
淨資產總額	<u>\$ 1,873,334</u>	<u>\$ 1,856,42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1,882</u>	<u>\$ 408,165</u>
----------	-------------------	-------------------

	中化健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795	\$ 19,409
非流動資產	9,233	11,881
流動負債	(6,392)	(4,207)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37,636</u>	<u>\$ 27,08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963</u>	<u>\$ 15,321</u>
----------	------------------	------------------

綜合損益表

	中化合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1,019,452</u>	<u>\$ 1,168,24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288	\$ 85,8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85)	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703</u>	<u>\$ 88,834</u>

	中日合成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2,815,316</u>	<u>\$ 2,788,89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3,890	\$ 273,8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9	10,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939</u>	<u>\$ 284,703</u>

	中化健康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u>\$ 20,756</u>	<u>\$ 19,05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442)	(\$ 11,1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42)</u>	<u>(\$ 11,136)</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化裕民	\$ 23,970	\$ 47,538
中化銀髮	(9,394)	(9,842)
Chunghwa Holding	35,516	19,269
台容開發	449	(146)
中化健康	(5,286)	(6,000)
中化合成	52,031	19,165
中日合成	44,827	60,208
	<u>\$ 142,113</u>	<u>\$ 130,192</u>

4. 中化健康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本公司增資\$5,000，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故對其喪失控制力，本公司已按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本公司投資之中化合成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95,148 及\$422,878。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9,541	\$ 2,944,352	\$ 807,947	\$ 15,454	\$ 48,808	\$ 478,349	\$ 5,174,451
累計折舊	-	(1,071,665)	(319,590)	(9,760)	-	(319,683)	(1,720,698)
	<u>\$ 879,541</u>	<u>\$ 1,872,687</u>	<u>\$ 488,357</u>	<u>\$ 5,694</u>	<u>\$ 48,808</u>	<u>\$ 158,666</u>	<u>\$ 3,453,753</u>
107年							
1月1日	\$ 879,541	\$ 1,872,687	\$ 488,357	\$ 5,694	\$ 48,808	\$ 158,666	\$ 3,453,753
增添	-	6,221	33,823	2,719	80,360	16,211	139,334
本期移轉	-	14,093	10,568	-	(27,015)	2,354	-
處分	-	-	-	(800)	-	-	(800)
重分類	-	-	-	-	-	(5,184)	(5,184)
折舊費用	-	(77,910)	(49,521)	(1,733)	-	(36,926)	(166,090)
12月31日	<u>\$ 879,541</u>	<u>\$ 1,815,091</u>	<u>\$ 483,227</u>	<u>\$ 5,880</u>	<u>\$ 102,153</u>	<u>\$ 135,121</u>	<u>\$ 3,421,0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9,541	\$ 2,964,028	\$ 835,852	\$ 16,801	\$ 102,153	\$ 484,298	\$ 5,282,673
累計折舊	-	(1,148,937)	(352,625)	(10,921)	-	(349,177)	(1,861,660)
	<u>\$ 879,541</u>	<u>\$ 1,815,091</u>	<u>\$ 483,227</u>	<u>\$ 5,880</u>	<u>\$ 102,153</u>	<u>\$ 135,121</u>	<u>\$ 3,421,013</u>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9,541	\$ 2,918,382	\$ 789,508	\$ 15,030	\$ 39,843	\$ 460,389
累計折舊	-	(994,492)	(280,283)	(7,708)	-	(281,483)
	<u>\$ 879,541</u>	<u>\$ 1,923,890</u>	<u>\$ 509,225</u>	<u>\$ 7,322</u>	<u>\$ 39,843</u>	<u>\$ 178,906</u>
106年						
1月1日	\$ 879,541	\$ 1,923,890	\$ 509,225	\$ 7,322	\$ 39,843	\$ 178,906
增添	-	6,559	25,562	424	36,812	17,205
本期移轉	-	19,411	5,455	-	(27,847)	2,981
處分	-	-	(201)	-	-	-
折舊費用	-	(77,173)	(51,684)	(2,052)	-	(40,426)
12月31日	<u>\$ 879,541</u>	<u>\$ 1,872,687</u>	<u>\$ 488,357</u>	<u>\$ 5,694</u>	<u>\$ 48,808</u>	<u>\$ 158,66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9,541	\$ 2,944,352	\$ 807,947	\$ 15,454	\$ 48,808	\$ 478,349
累計折舊	-	(1,071,665)	(319,590)	(9,760)	-	(319,683)
	<u>\$ 879,541</u>	<u>\$ 1,872,687</u>	<u>\$ 488,357</u>	<u>\$ 5,694</u>	<u>\$ 48,808</u>	<u>\$ 158,66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仁濟院承租台北市襄陽路23號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依約按月支付租金\$259。另依合約規定到期如不再續約時，應無條件拆除承租土地之建築物並予以歸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該建築物尚未折減餘額計\$34,429。

(七)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 330,000	\$ 383,000
信用借款	465,000	455,000
購料借款	109,173	110,619
非金融機構借款	<u>11,828</u>	<u>11,809</u>
	<u>\$ 916,001</u>	<u>\$ 960,428</u>
利率區間	1.03%~1.15%	1.03%~1.1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除附註八所述者外，並已分別開立 \$550,000 及 \$550,000 之本票作為擔保。

(八)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618,000	\$ 608,000
信用借款	<u>1,210,000</u>	<u>1,071,000</u>
	<u>\$ 1,828,000</u>	<u>\$ 1,679,000</u>
利率區間	1.1%~1.65%	1.23%~1.65%

1. 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9 年起至 110 年止到期償還。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71,560	\$ 1,614,000
一年以上到期	<u>62,000</u>	<u>161,000</u>
	<u>\$ 2,033,560</u>	<u>\$ 1,775,000</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已分別開立 \$1,620,000 及 \$1,260,000 之本票做為擔保。

3.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

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710)	(\$ 343,2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43,060</u>	<u>219,4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3,650)</u>	<u>(\$ 123,79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343,267)	\$ 219,471	(\$ 123,796)
當期服務成本	(3,964)	-	(3,964)
利息(費用)收入	(3,673)	<u>2,348</u>	(1,325)
	<u>(350,904)</u>	<u>221,819</u>	<u>(129,085)</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	-	3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	-	(5,310)
經驗調整	(18,683)	<u>6,518</u>	(12,165)
	<u>(23,686)</u>	<u>6,518</u>	<u>(17,168)</u>
提撥退休基金	-	22,603	22,603
支付退休金	<u>7,880</u>	<u>(7,88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66,710)</u>	<u>\$ 243,060</u>	<u>(\$ 123,65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44,365)	\$ 186,141	(\$ 158,224)
當期服務成本	(4,509)	2,234	(2,275)
利息(費用)收入	(4,132)	-	(4,132)
	<u>(353,006)</u>	<u>188,375</u>	<u>(164,63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95)	-	(99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2)	-	(2,562)
經驗調整	(4,570)	<u>(710)</u>	(5,280)
	<u>(8,127)</u>	<u>(710)</u>	<u>(8,837)</u>
提撥退休基金	-	49,672	49,672
支付退休金	<u>17,866</u>	<u>(17,86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43,267)</u>	<u>\$ 219,471</u>	<u>(\$ 123,79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78%	1.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42)	\$ 13,492	\$ 13,338	(\$ 8,96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562)	\$ 10,600	\$ 10,552	(\$ 9,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603。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04 及 \$18,953。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計發行普通股 298,081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80,811，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298,081 仟股。
3. 台容開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828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皆為 33.89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18.10 元及 18.20 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17,892 仟股及 5,028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073	-	\$ 31,321	-
現金股利	178,849	0.6	178,849	0.6
	<u>\$ 209,922</u>		<u>\$ 210,170</u>	

上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87	-
現金股利	238,465	0.8
	<u>\$ 275,452</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85,107	(\$ 57,143)	\$ 27,964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632	-	632
107年1月1日_IFRS 9	85,739	(57,143)	28,596
- 本公司	(35,642)	(8,066)	(43,70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156	(99)	2,05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4,738)	-	(14,738)
107年12月31日	<u>\$ 37,515</u>	<u>(\$ 65,308)</u>	<u>(\$ 27,793)</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53,986	(\$ 542)	\$ 53,444
- 本公司	30,631	(56,322)	(25,691)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90	(279)	211
106年12月31日	<u>\$ 85,107</u>	<u>(\$ 57,143)</u>	<u>\$ 27,964</u>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銷售合約收入	\$ <u>3,273,02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區域：

<u>107年度</u>	<u>台 灣 區</u>	<u>中國及其他區</u>	<u>合 計</u>
銷售合約收入	\$ <u>2,959,612</u>	\$ <u>313,416</u>	\$ <u>3,273,02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藥品銷售合約	\$ <u>1,499</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6	\$ 20
其他利息收入	<u>5,045</u>	<u>4,544</u>
利息收入合計	5,081	4,564
股利收入	10,400	10,390
什項收入	<u>22,618</u>	<u>22,479</u>
	<u>\$ 38,099</u>	<u>\$ 37,43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7	\$ 1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3,430	1,429
其他損失	(57)	(4)
	<u>\$ 4,310</u>	<u>\$ 1,528</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440	\$ 234,383	\$ 514,823
勞健保費用	25,999	18,722	44,721
退休金費用	11,799	11,794	23,593
董事酬金	-	5,852	5,8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07	14,575	25,582
折舊費用	119,397	46,693	166,090
攤銷費用	1,686	1,867	3,553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937	\$ 215,074	\$ 448,011
勞健保費用	23,975	18,102	42,077
退休金費用	11,397	12,025	23,422
董事酬金	-	5,899	5,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900	12,460	25,360
折舊費用	122,673	48,662	171,335
攤銷費用	1,372	1,518	2,890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2 及 78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0 及 \$21,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00 及 \$3,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民國 107 年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按員工酬勞 6.42%及董事酬勞 0.94%估列；估列金額均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1,750 及董事酬勞 \$3,3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923	\$ 33,160
非金融機構借款	120	120
	<u>\$ 35,043</u>	<u>\$ 33,280</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636	\$ 20,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49	5,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72)	(5,79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213	21,0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76	14,83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65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6)	14,837
所得稅費用	<u>\$ 62,737</u>	<u>\$ 35,8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183)	(\$ 11,53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34)	(1,50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74)	-
	<u>(\$ 8,191)</u>	<u>(\$ 13,0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6,523	\$ 58,920
按稅法規定免稅之所得	(2,494)	(1,631)
按稅法規定未實現之所得	(24,738)	(21,5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49	5,9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6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72)	(5,791)
所得稅費用	<u>\$ 62,737</u>	<u>\$ 35,8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1月1日	IFRS 9 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2	\$ -	\$ 4,754	\$ -	\$ 5,376
呆帳損失超限數	5,606	3,441	1,767	-	10,8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357	-	3,598	-	15,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25	-	600	-	23,62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7,473	-	903	-	18,376
未休假獎金	3,194	-	1,260	-	4,454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10,802	-	-	5,340	16,14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3,782	-	-	2,851	6,633
其他	1,911	-	228	-	2,139
小計	<u>\$ 78,772</u>	<u>\$ 3,441</u>	<u>\$ 13,110</u>	<u>\$ 8,191</u>	<u>\$103,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9,068)	\$ -	(\$ 12,030)	\$ -	(\$ 61,098)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	(43,8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	(604)	-	(694)
小計	<u>(\$ 93,020)</u>	<u>\$ -</u>	<u>(\$ 12,634)</u>	<u>\$ -</u>	<u>(\$105,654)</u>
合計	<u>(\$ 14,248)</u>	<u>\$ 3,441</u>	<u>\$ 476</u>	<u>\$ 8,191</u>	<u>(\$ 2,140)</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7	(\$ 275)	\$ -	\$ 622
呆帳損失超限數	5,676	(70)	-	5,6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8,701	(6,344)	-	12,357
確定福利義務	30,206	(7,181)	-	23,025
權益法投資損失	18,180	(707)	-	17,4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	(158)	-	-
未休假獎金	2,858	336	-	3,194
確定福利義務 之再衡量數	9,300	-	1,502	10,802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	-	3,782	3,782
其他	1,990	(79)	-	1,911
小計	\$ 87,966	(\$ 14,478)	\$ 5,284	\$ 78,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投資收益	(\$ 48,799)	(\$ 269)	\$ -	(\$ 49,068)
土地重估增值	(43,862)	-	-	(43,862)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7,754)	-	7,754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	-	(90)
小計	(\$ 100,415)	(\$ 359)	\$ 7,754	(\$ 93,020)
合計	(\$ 12,449)	(\$ 14,837)	\$ 13,038	(\$ 14,248)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803	\$ 14,28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69,870	297,253仟股	\$ 1.24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10,739	297,253仟股	\$ 1.0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員工因設算對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極微，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39,334	\$ 86,5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283)	(2,89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7,469	20,2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462	26,0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623)	(14,462)
本期支付現金	<u>\$ 158,359</u>	<u>\$ 115,585</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960,428	\$ 1,679,000	\$ 2,639,428
舉借	-	847,000	847,000
償還	(44,427)	(698,000)	(742,427)
107年12月31日	<u>\$ 916,001</u>	<u>\$ 1,828,000</u>	<u>\$ 2,744,001</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6年1月1日	\$ 950,614	\$ 1,640,000	\$ 2,590,614
舉借	9,814	555,000	564,814
償還	-	(516,000)	(516,000)
106年12月31日	<u>\$ 960,428</u>	<u>\$ 1,679,000</u>	<u>\$ 2,639,4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銀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健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蘇州中化)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互裕)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弘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源生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註：已於民國106年10月清算。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1,679,712	\$ 1,387,07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323,446	356,595
實質關係人	-	16,810
	<u>\$ 2,003,158</u>	<u>\$ 1,760,481</u>

(1)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契約書報價表所議定，其收款期間為180天。本公司銷售人工關節產品予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交易價格，係按進口成本加計4%~8%，因行業特性，其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月結120天至180天，對於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交易價格，除上段所述者外，與其同等級之客戶相當，惟部分收款仍有延遲情形。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5,389	\$ 32,292
子公司	7,597	6,679
	<u>\$ 62,986</u>	<u>\$ 38,97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3~4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1,020,365	\$ 806,37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221,382	223,596
	1,241,747	1,029,975
減：備抵呆帳	(33,227)	(17,797)
	<u>\$ 1,208,520</u>	<u>\$ 1,012,178</u>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120天至180天，而給予子公司之收款期

限為 150 天，實質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180 天，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收款期限為 240 天，對超過收款期限之關係人票據，業已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取得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擔保之保證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一)5(1)「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之資金貸與。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934	\$ 2,497
關聯企業	<u>26,939</u>	<u>15,834</u>
	<u>\$ 30,873</u>	<u>\$ 18,3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依般商業條件辦理，並於進貨後 3~4 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

5.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A. 資金貸與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200,299	\$ 187,986
減：備抵呆帳	(30,045)	(28,198)
	<u>\$ 170,254</u>	<u>\$ 159,78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B. 利息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u>\$ 5,041</u>	<u>\$ 4,540</u>
(2) 應收利息、租金、權利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 13,685	\$ 16,366
子公司	<u>7,051</u>	<u>6,524</u>
	<u>\$ 20,736</u>	<u>\$ 22,890</u>

6. 租金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中化裕民	\$ 8,892	\$ 8,892
其他	220	17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38	38
實質關係人	-	29
	<u>\$ 9,150</u>	<u>\$ 9,129</u>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互裕	<u>\$ 321,000</u>	<u>\$ 350,000</u>

8.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u>107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			
中化健康	投資	500,00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u>
				<u>106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中化銀髮	投資	5,000,000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9. 其他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提供部分子公司行政支援服務等所收取之勞務收入皆為\$6,000，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為\$0 及\$2,866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諾於部分子公司營運資金不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082	\$ 28,932
退職後福利	920	897
	<u>\$ 31,002</u>	<u>\$ 29,8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3,113	\$ 2,605,424	長短期借款、進貨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民國 98 年 2 月法務部以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至 93 年 6 月間，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藥品採購案並得標，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從而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60,990，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經本公司提起訴願後，法務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更正罰鍰金額為\$40,614，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提請上訴後，於民國 100 年間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經本公司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3 年 5 月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判決對本公司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法務部須依修正後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法務部復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發函更正罰鍰金額為\$20,000（表列負債準備-流動），本公司業已依最新裁定結果，將部分原估列之罰鍰\$20,614迴轉，表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再次申請訴願後，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駁回訴願，經本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請求法院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因係解消本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故投保中心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駁回投保中心之訴，經投保中心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判決解任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駁回上訴確定，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故本案判決及裁定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議當選之新任董事職務。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後經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進行答辯。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承租現有之土地及辦公室等，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應支付之租金計\$3,527。
2. 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及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56,628 及\$2,170,000。
3. 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222,4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配請詳附註六(十二)5 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744,001	\$ 2,639,4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13)	(73,804)
債務淨額	2,702,988	2,565,624
總權益	5,670,558	5,563,143
總資本	\$ 8,373,546	\$ 8,128,767
負債資本比率	32%	3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275,623	\$ -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82,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13	73,804
應收票據	220,865	249,080
應收帳款	1,270,561	1,069,717
其他應收款	216,060	208,933
存出保證金	3,167	4,257
	<u>\$ 2,027,289</u>	<u>\$ 1,919,33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6,001	\$ 960,428
應付帳款	350,422	235,593
其他應付帳款	221,120	186,097
存入保證金	5,100	6,6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8,000	1,679,000
	<u>\$ 3,320,643</u>	<u>\$ 3,067,7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

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80,251	0.2785	\$ 50,200
美金：新台幣	2,394	30.72	73,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32	30.72	\$ 209,879
日幣：新台幣	1,800	0.2785	50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8	29.76	\$ 2,321
日幣：新台幣	48,609	0.2642	12,8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8	29.76	\$ 38,926
日幣：新台幣	1,391	0.2642	368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452及\$1,429。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5	\$	-
日幣：新台幣	1%	5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99	\$	-
日幣：新台幣	1%	5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	\$	-
日幣：新台幣	1%	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增加或減少\$2,757及\$2,82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元計價。
- B.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44及\$2,6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或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時，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及根據過往實際收款情形，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1-180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具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個體之預期損失率為15%，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票據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1,382及\$33,227。

(2)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逾期		合計
	逾期30天內	31-90天內	91至180天	180天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69%	24.2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84,869	-	1,219	159	286,247
備抵損失	1,963	-	1,219	159	3,34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18,998	\$ 28,198	\$ 47,196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0,239	-	20,239
1月1日_IFRS 9	39,237	28,198	67,435
減損損失提列	62	-	62
除列	(884)	-	(884)
重分類	(1,847)	1,847	-
12月31日	\$ 36,568	\$ 30,045	\$ 66,613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85,480	\$ 730,521	\$ -	\$ -
應付帳款	172,803	177,619	-	-
其他應付款	220,287	833	-	-
長期借款	5,454	16,363	1,741,638	100,863
存入保證金	-	-	-	5,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5,566	\$ 934,862	\$ -	\$ -
應付帳款	81,862	153,731	-	-
其他應付款	47,596	138,501	-	-
長期借款	5,870	16,373	1,410,720	283,368
存入保證金	-	-	-	6,67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4,590	\$ -	\$ 31,033	\$ 275,623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282,836	\$ -	\$ -	\$ 282,83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度</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1,142
1月1日_IFRS 9	31,142
評價調整	(309)
12月31日	<u>(\$ 309)</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公允價</u>
	<u>公允價值</u>		<u>輸入值</u>	<u>值關係</u>
創投公司股票	\$ 31,03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

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轉入透過其他				IFRS9
	IAS39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	減損損失 調整數	關聯企業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	\$ -	\$ 314,178	\$ -	\$ -	\$ 314,178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	-	-	-	-
以成本衡量	30,710	(30,710)	-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282,836	(282,836)	-	-	-
應收票據及帳 款(含關係人)	306,619	-	(20,239)	-	286,380
遞延所得稅資 產	78,772	-	3,441	-	82,213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u>2,528,494</u>	<u>-</u>	<u>(6,451)</u>	<u>76</u>	<u>2,522,119</u>
	<u>\$ 3,227,431</u>	<u>\$ 632</u>	<u>(\$ 23,249)</u>	<u>\$ 76</u>	<u>\$ 3,204,890</u>
影響					
其他權益	\$ -	\$ 632	\$ -	\$ -	\$ 632
保留盈餘	<u>-</u>	<u>-</u>	<u>(23,249)</u>	<u>76</u>	<u>(23,173)</u>
	<u>\$ -</u>	<u>\$ 632</u>	<u>(\$ 23,249)</u>	<u>\$ 76</u>	<u>(\$ 22,541)</u>

(1) 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調減應收帳款 \$9,688、應收票據 \$10,55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1 及保留盈餘 \$23,249。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836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17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保留盈餘 \$76 及其他權益 \$63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13,992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67,458
評價調整	<u>101,386</u>
	<u>\$ 282,836</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30,63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	\$ 71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	<u>30,000</u>
		<u>\$ 30,710</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71,000	\$ 856,58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32,807</u>	<u>216,273</u>
合計	<u>\$ 103,807</u>	<u>\$ 1,072,858</u>

群組 1：係指銷售予動物用藥之客戶。

群組 2：係指其他客戶。

- (4)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1,130。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32	\$ 18,315	\$ 19,947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949)	(949)
12月31日	\$ 1,632	\$ 17,366	\$ 18,998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醫藥品及保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895,813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註1	1,499	-	1,499
預收貨款	"	-	1,499	(1,499)

註 1：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 司 中北裕民健康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互裕(股)公司 中北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Y Y	\$ 223,418 5,000	\$ 323,446	\$ 200,299	2.40%	1 2	\$ 323,446	- 購置設備	\$ 30,045	註5	\$ -	323,446	\$ 1,701,167	註4
															76,670	153,340	註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撥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有下列兩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15%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30%為限。

註5：由該公司董事長提供足額保證。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	互裕(股)公司	\$ 350,000	\$ 321,000	\$ 313,300	-	5.66%	\$ 2,835,279	\$ 1,701,167	\$ 350,000	\$ 321,000	\$ 313,300	\$ -	\$ -	N	N	註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公司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8,050	13,992	0.37%	無
"	"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300,000	179,284	0.92%	"
"	"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1,000	710	5.21%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0,000	30,000	1.71%	"
"	"	NEUROLOGIC,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57,067	-	7.12%	"
"	"	SynZyme Technologies,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62,900	-	4.34%	"
				評價調整	-	51,637	-	"
					\$	275,623		
台客開發(股)公司	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27,883	28,057	0.28%	無
				評價調整	(13,072)		
					\$	14,985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股票	Herbal Science,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4.0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收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備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79,712	51.32%	收帳期間為 150天	係按雙方簽訂之採購 契約書報價表所議 定。	收帳期間為150 天。	\$ 1,020,365	59.04%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323,444	9.88%	收帳期間為 240天	因其銷貨項目特殊； 未有其他相同銷售； 售價為進口成本加計 4%-10%。	因該公司行業特 性特殊，故其應 收票據之票期較 一般交易為長。	\$ 421,681	24.4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互裕(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21,681	0.78	\$ 200,299	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出具之保證書，對尚未償還之貨款或票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63,135	63,135 (\$)	63,272	
	"	"	13,685	-	-	-	-	-	-	註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1,020,365	1.84	-	積極催收。	271,000	271,000	-	
	"	"	4,066	-	-	-	-	-	-	註

註：係應收利息、應收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化製藥	中化裕民	1	1,679,712	銷貨	註4	22.29%
0	"	"	1	1,020,365	應收帳款	"	9.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銷售價格係以雙方採購合約書之報價表所議訂定。銷貨收款期限為150天。

註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6：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7：母子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8：個別交易未達\$100,000者，不予以揭露。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台容開發(股)公司	台灣	玻璃、塑膠等容 器之製造及販賣	226,920	\$ 226,920	71.64	\$ 72,367	\$ 627	\$ 449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37,474	37,474	21.99	411,882	203,890	44,827	權益法 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910,384	910,384	100.00	1,157,711	35,517	35,516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547,600	547,600	100.00	422,095	24,442	23,970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學原料之製造 及販賣	296,292	296,292	22.35	451,780	232,849	52,031	權益法 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台灣	西藥及醫療器材 批發	324,400	324,400	100.00	524	(9,670)	(9,394)	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中化健康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及 保健產品之批發	35,000	30,000	46.00	15,963	(9,442)	(5,286)	權益法 評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庫克島	專業投資公司	801,701	801,701	100.00	1,157,480	35,657	-	孫公司 (註1)
中化裕民健康(股)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000	11,600	80.00	7,824	(1,575)	-	孫公司 (註1)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暖時光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	1,530	-	38.25	934	(1,604)	-	權益法 評

註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至六。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23,432	5,175,775	452,343	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2,123	3,948,268	(93,855)	(2.32%)
無形資產		32,369	31,899	(470)	(1.45%)
其他資產		1,478,639	1,610,360	131,721	8.91%
資產總額		10,276,563	10,766,302	489,739	4.77%
流動負債		2,637,037	2,867,910	230,873	8.76%
非流動負債		2,035,831	2,197,235	161,404	7.93%
負債總額		4,672,868	5,065,145	392,277	8.39%
股本		2,980,811	2,980,811	0	0.00%
資本公積		644,659	644,859	200	0.03%
保留盈餘		1,937,763	2,100,735	162,972	8.41%
其他權益		27,964	(27,793)	(55,757)	(199.39%)
庫藏股票		(28,054)	(28,054)	0	0.00%
非控制權益		40,552	30,599	(9,953)	(24.54%)
權益總額		5,603,695	5,701,157	97,462	1.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63,143	5,670,558	107,415	1.93%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致使損失。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轉投資公司，故對其喪失控制力。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244,807	7,580,236	1,335,429	21.38
營業成本	4,322,210	4,715,066	392,856	9.09
營業毛利	1,922,597	2,826,170	903,573	47.00
營業費用	1,645,296	2,528,728	883,432	53.69
營業利益	277,301	336,442	59,141	21.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762	114,046	25,284	28.49
稅前淨利	366,063	450,488	84,425	23.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6,063	450,488	84,425	23.06
所得稅費用	59,569	83,541	23,972	40.24
本期淨利	306,494	366,947	60,453	1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07)	(61,233)	(38,526)	(16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787	305,714	21,927	7.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0,739	369,870	59,131	19.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45)	(2,923)	1,322	31.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936	308,605	20,669	7.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49)	(2,891)	1,258	(30.32)

增減變動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差異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毛利、費用、利益增加係因子公司「蘇州中化」受醫藥改革政策改變影響，再加上台灣藥品市場因使用不合格原料藥產生轉單效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外幣兌換利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份額增加。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調整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匯率變動以及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致使損失。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不具控制力之關聯企業虧損減少。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量及其依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之(二)」。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3,684	152,926	321,983	594,627	—	—

(一)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新台幣 152,926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241,757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流出新台幣 71,177 仟元。
4. 匯率影響數淨流出新台幣 9,049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投資計劃：無
2. 理財計劃：無
3.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17.53	5.33	(69.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2.12	59.86	(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7	(0.50)	(118.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4,627	375,071	391,772	577,926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利息支出新台幣 37,651 仟元，比 106 年新台幣 35,819 仟元增加新台幣 1,832 仟元，主要係因金融機構借款略增所致。
2. 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認列外幣兌換利益計新台幣 4,956 仟元，佔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0.06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00,299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313 仟元。
3. 本公司 107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融資背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835,279 仟元，截至 107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321,0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目前正與國內外研發單位或製藥公司等進行產學合作或共同研究，開發免疫抑制、凍晶製劑抗生素、癌症用藥及心血管方面疾病之新藥，研發過程中必須進行國內外人體試驗，且經各國衛生主管單位核准後，方能上市。預計三至五年內與合作單位再共同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2 至 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全民健保施行後，雖在每年老年人人口之成長狀況下，醫療需求隨同增加，帶動整體醫療消費總額，但面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實施二代健保，雖提出重大改革政策，仍環繞在解決沉重的健保財務負擔問題，藥業將面臨另一波全新的藥價政策衝擊，將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推展。
2. 因應措施：針對前述潛在不利因素，以及因應人口老化，本公司將聚焦經營高成長治療領域，開發具競爭力之新產品全力拓展，並朝全民健保未列入給付之醫療支援產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個人保養、美白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現有廣大通路優勢，提升市場競爭力，爭取國外代理產品，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醫藥生技產業之製造販售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或可提供本公司創新的新商品及帶來廣泛商機，107 年度本公司存貨週轉率為 2.46 次，顯示無重大財務業務之負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以提供醫療健康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接獲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通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請求法院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

職務，因係解消本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故投保中心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駁回投保中心之訴，後經投保中心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台北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駁回上訴確定，惟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故本案判決及裁定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股東會議當選之新任董事職務。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接獲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暨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訴訟並求償\$5,000，本公司經評估並無其所稱違反專利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駁回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後經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向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進行答辯。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資安風險事件

台積電因部分機臺遭受肆虐全球的勒索軟體 WannaCry 的一個變種病毒感染，造成全臺生產線大當機。這起事件源自於新機臺安裝軟體過程中沒有按照 SOP 而釀災，再加上新機臺連上公司內部電腦網路而導致病毒擴散，造成多數廠房和產線受創停工以致延遲交貨及鉅額損失。

- 中化資安風險因應對策

中化生產線機台並未連結網路，因病毒影響造成全台廠區當機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辦公室每台桌上型電腦及 NB 皆安裝防毒軟體，除了啟用即時掃描功能並定時主動為每台電腦掃毒，且每日更新病毒碼。公司全台內部網路自建 VPN，各自有防火牆防護，阻斷了病毒於全台廠區與廠區間互相感染的風險。由於 WannaCry 是利用微軟作業系統的 SMBv1/SMBv2 (Server Message Block) 漏洞，並且採用了遭駭客組織公開的美國國安局 (NSA) 攻擊工具 EternalBlue (永恆之藍)，因而可主動感染其他具有 SMB 漏洞的 Windows 電腦，此部份微軟早已提供了相應的安全修補程式，公司也已為每台電腦安裝相關的修補程式，迄今未因 WannaCry 病毒造成重大資安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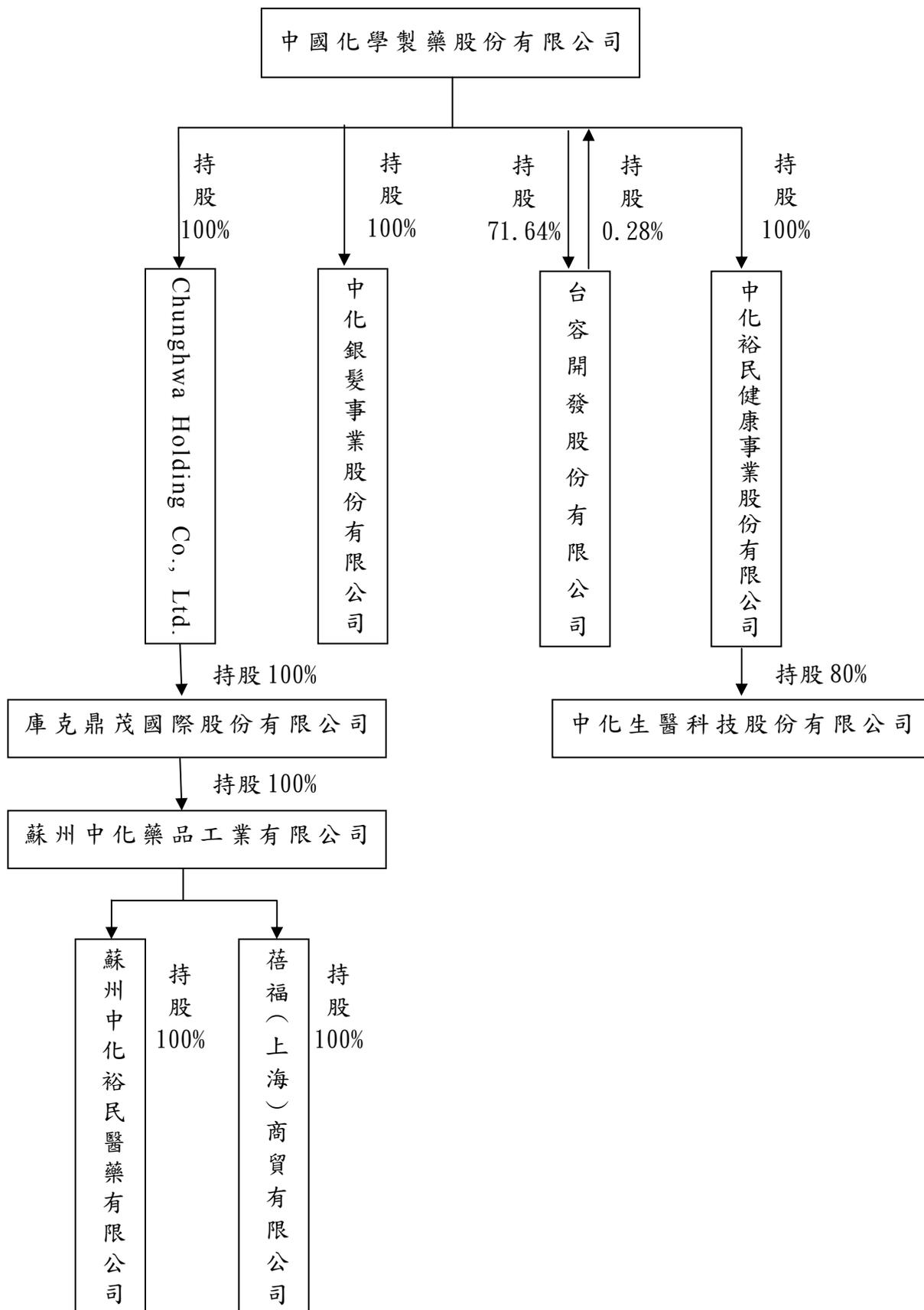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	89.01.17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8樓	295,9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台容開發(股)公司	57.09.25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5樓	61,080	玻璃、塑膠等容器之製造及販賣
中化銀髮事業(股)公司	94.12.09	臺北市中正區襄陽路23號10樓	50,000	西藥、醫療器材批發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100.10.04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444,850	投資控股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	82.08	Equitor House Tutakimoa Road, Rarotonga, Cook Islands	801,701	投資控股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83.05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永安路66號	755,151	西藥製劑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販賣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103.10.30	中國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永安路66號	10,203	中成藥、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等批發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00.08.05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777號1605室	182,790	醫療器械經營及化妝品銷售
中化生醫科技(股)公司	106.05.05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三路3號	20,000	清潔用品、化粧品製造及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 (1) 本業：製造業。
- (2) 一般投資業。
- (3) 生物科技產業。
- (4) 其他：租賃業、批發零售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化裕民 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勳聖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志庸	29,59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國漳	29,590,000	100.0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29,590,000	100.0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29,590,000	100.00
	總經理	孫 蔭 南	0	0
台容開發 股份有限 公 司	董事長	王 勳 聖	1	0.02
	董 事	王 勳 輝	609	9.97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4,376	71.64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宜均	4,376	71.64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台元	4,376	71.64
	監察人	趙 德 鋒	151	2.47
	總經理	王 勳 聖	1	0.02
中化銀髮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勳聖	5,00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5,000,000	100.0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宗勇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德鋒	5,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 宗 勇	0	0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勳 輝	0	0
	董 事	王 勳 聖	0	0
	董 事	孫 蔭 南	0	0
	董 事	趙 德 鋒	0	0
	董 事	郭 中 台	0	0
	董 事	黃 宜 均	0	0
	董 事	孫 燁	0	0
	監 察 人	王 謝 正 青	0	0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總 經 理	王 勳 輝	0	0
	監 察 人	孫 文 龍	0	0
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執 行 董 事	王 厚 傑	0	0
	總 經 理	王 厚 傑	0	0
	監 察 人	申 大 海	0	0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1,600,000	80.00
	董 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火樹	1,600,000	80.00
	董 事	洪 悅 勇	350,000	17.50
	監 察 人	黃 宜 均	0	0
	監 察 人	胡 卉 蘭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化裕民	295,900	2,017,511	1,506,377	511,134	3,314,206	41,150	24,442	0.83
台容開發	61,080	195,483	98,953	96,530	118,248	263	627	102.65
中化銀髮	50,000	16,301	13,807	2,494	32,539	(9,147)	(9,632)	(1.93)
中化控股	444,850	1,157,711	0	1,157,711	0	(188)	35,517	0.80
庫克鼎茂	801,701	1,157,491	16	1,157,475	0	(65)	35,657	2.17
蘇州中化	755,151	2,001,837	844,126	1,157,711	2,530,966	14,148	35,517	-
中化生醫	20,000	35,541	21,958	13,583	68,181	(1,570)	(1,575)	(0.79)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